

編號：2-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決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總說明	頁次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 33
二、預算執行概況-----	34 - 37
三、資產負債實況-----	3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0 - 4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2 - 4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4 - 49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 51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 57
六、經費類平衡表-----	58
參、附屬表	
一、歲人類現金出納表-----	5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0 - 61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62
2、保留庫款明細表-----	63
3、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64
4、押金明細表-----	65
5、暫付款明細表-----	66 - 67
6、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8 - 69
7、保管款明細表-----	70 - 72
8、代收款明細表-----	73
9、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74
10、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5
11、經費賸餘明細表-----	76 - 7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0 - 8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2 - 93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 97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8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 101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 105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06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7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8 - 115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6 - 119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120 - 121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2 - 123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4 - 173
十七、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74 - 175

壹、總 說 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研擬國家發展計畫：辦理 102 年國發計畫執行檢討，協調推動 103 年國發計畫；研擬完成 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政府將秉持「追求經濟繁榮、堅守社會正義，以及確保環境永續」原則，強化經濟成長力道與速度，致力達成均富共享之公義社會，建構永續發展環境，為國家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2、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召開「經貿國是會議」、綜整具體執行計畫報院核定；研提「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工作計畫與設定目標之強化機制」報院核定；發布臺灣第 13 次景氣循環峰谷；更新景氣指標查詢網站，104 年元旦啟用。
- 3、促進產業發展：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創新創業、傳統產業維新及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等重大方案；研審及協調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等重點產業發展計畫；協調相關部會建構優質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農業高值化活化，檢討現行耕作制度；完成行政院交議有關水資源案之審議；完成 104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農業建設、衛生福利、工商設施、油電等次類別計畫審議；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規劃並有效運用中長期資金支援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計畫之推動。
- 4、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及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並協調部會研擬「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與勞動力發展因應作為」；規劃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及「人力增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辦理「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及「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工作等。
- 5、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完成行政院交議有關國土規劃、住宅建築、環保、教育文化及交通建設案之審議；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及「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持續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
- 6、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運用創新財務策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落實重大公共建設之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審議；針對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析，提供政策參考。
- 7、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強化計畫績效管理，提高資源運用效率，達成屆期計畫目標與績效。
- 8、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推動創新創業法規鬆綁，促使臺灣成為全球創新創業中心；逐項檢視美、歐、日等外國商會及工總所提建言，共進行 27 場次會商(議)，協調逾 130 項議題並獲多項具體成果；配合立院審查進程，持續與外界溝通，尋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推動共識。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一、國家發展計畫之籌劃與研擬	<p>(一)國家發展之規劃</p> <p>1、研訂國家發展計畫重要總體經濟目標，並進行重要總體經濟政策效益數量化評估。</p> <p>2、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之第三年實施計畫「104年國家發展計畫」，揭示年度國家發展之總體目標、施政主軸與重要政策措施。</p> <p>3、辦理102年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p> <p>(二)協調推動國際經貿交流及合作事務</p> <p>1、負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策略小組、專案小組，以及APEC經濟委員會(EC)」幕僚工作。</p> <p>2、辦理其他國際交流及合作業務。</p> <p>(三)經建成果宣導</p> <p>蒐整、分析經濟統計資料，製作圖表，彙編中、英文年刊或月刊，包括：本會年報、台灣經濟論衡月刊、台灣經濟發展多媒體簡報(中英日西法德語版)、統計手冊、經濟發展圖冊、自行研究合輯。</p>	<p>1、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p> <p>(1)研擬完成「102年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分析102年內外經濟情勢，落實檢討總體經濟目標與重要施政成果，供作研擬104年國發計畫參據，於103年6月30日陳報行政院核備(行政院103年7月9日院臺綜字第1030039298號函復業已備查)。</p> <p>(2)辦理「『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各部會優先具體政策」執行成效檢討，完成102年執行成果報告，以及103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請相關部會參酌後續推動建議積極辦理。</p> <p>(3)辦理104年國家發展計畫規劃作業，函請相關機關研提國家發展政策主軸初稿資料。</p> <p>(4)掌握國際情勢及內在經社環境變動，進行主客觀情勢分析，規劃國家發展策略；配合主計總處發布最新國民所得預測，修正及調整台灣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進行「104年國家發展計畫」重要總體經濟目標設訂模擬評估。</p> <p>(5)研擬完成104年國家發展計畫，擬定104年國家發展目標、政策主軸與重要措施，提報103年12月22日國發會第10次委員會議及103年12月24日行政院第3430次院會通過，於104年1月正式實施。</p> <p>2、規劃辦理國家發展計畫之編擬調整專案(含國發計畫總體經濟目標設定模式修正)。</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辦理總體經濟量化評估：「103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對103年經濟成長影響層面評估」、「104年度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額度1,696億元對經濟成長之影響分析」、「104年度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額度1,907.191億元對經濟成長之影響分析」等3案。</p> <p>4、辦理APEC業務：</p> <p>(1)辦理外交部史次長亞平與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於2月中旬共同主持2014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策略協調會議」相關幕僚工作。</p> <p>(2)辦理出席2014年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EC1、EC2)相關行政事務、彙撰出國報告等；提供2014年APEC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我方主政議題之進展背景及發言資料。</p> <p>(3)辦理2014年5月下旬參加中國大陸北京舉行之2014年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相關事項。</p> <p>(4)辦理管主任委員中閔與經濟部部長共同率團出席2014 APEC部長級年會(AMM)，以及續留協助經濟領袖會議(AELM)相關事宜；辦理出席APEC部長級年會(AMM)之行政院院會報告案。</p> <p>5、辦理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全球經濟論壇」(GES)專案，強化與世界或亞洲區域知名智庫交流與合作：</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籌辦「2014 GES台北研討會」相關事宜。</p> <p>(2)辦理管主任委員中閔率團參加「2014 GES 馬來西亞大會」相關幕僚作業，並撰擬出國報告。</p> <p>6、辦理管主任委員中閔2014年11月中旬率團赴美拜會之相關幕僚作業，並撰擬出國報告。</p> <p>7、派員參加環球透視預測機構舉辦之「2014年全球經濟與國家風險會議」，並撰擬出國報告。</p> <p>8、協助辦理長官接待外賓幕僚工作。</p> <p>9、經社統計編報與經建成果宣導：</p> <p>(1)辦理台灣經濟發展簡報(中英西法日德語版)製作與維護工作，完成102年度台灣經濟發展寬銀幕影音多媒體影片共計2次更新(中英西法日德語版)；辦理103年度台灣經濟發展寬銀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案。</p> <p>(2)出版「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14」。</p> <p>(3)出版「台灣經濟論衡」月刊第12卷1-6月刊及電子書、第12卷7-8季刊及電子書，並全文刊登本會網站。</p> <p>(4)製作「Economic Development R.O.C. (Taiwan)」及「台灣經濟發展歷程與策略」畫冊。</p> <p>(5)彙編綜合規劃研究(102年)，103年2月出版。</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	辦理國家發展規劃重要議題相關委託研究，作為研擬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	<p>1、重要議題委託研究：</p> <p>(1)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委託研究案。</p> <p>(2)辦理「國際品牌形塑」委託計畫，協助定位國家品牌形象。</p> <p>2、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研擬，完成自行研究「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與經濟成長及其政策意涵」、「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等計 11 篇，作為相關施政與政策研訂之參據。</p> <p>3、撰擬重要經建相關文稿 57 篇；為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發布「20 國集團規劃推動全面性成長策略」、「掌握新興經濟體觀光旅遊消費商機」、「掌握全球跨境流動發展契機，促進我國經濟成長」等業務相關新聞稿 15 篇。</p>	
	三、經建資訊及相關服務	<p>(一)採購與本會業務相關參考資料及電子資源。</p> <p>(二)進行資料分編整理、管理典藏、館際資訊交流合作，維護圖書自動化作業系統、圖書室入口網、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及本會出版品機構典藏管理系統，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及便利資訊利用環境。</p> <p>(三)辦理本會出版品各項管理及推廣服務。</p> <p>(四)辦理國發會圖書室智慧型管理系統委託辦理計</p>	<p>1、辦理本會圖書室圖書、資料庫等館藏採購事宜，並維護圖書室入口網及其他作業系統功能維護，強化圖書及電子資源館藏採購與資訊諮詢服務，新增館藏 1,521 冊。</p> <p>2、負責本會出版品管理推廣服務，含出版品各項編號申請、贈閱、銷售結帳及政府出版品網維護。</p> <p>3、完成「圖書室服務增值整合方案系統維護案 103-104 年度採購案」、彭博專業資訊服務系統 Bloomberg Professional Service 採購案。</p> <p>4、完成 103 年度「智慧型圖書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委託辦理計畫。</p> <p>5、辦理「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畫案--整合本會與行政院研考會圖書室服務業務，建置RFID智慧型圖書室管理系統服務，並將原行政院研考會圖書室館藏資料整併納入國發會圖書室自動化系統資料庫。	Yearbook 2014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Digitimes 電子時報資料庫」、「PorQuest ABI/INFORM Complete 國際商學資料庫」，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外文期刊訂購」採購作業。 6、辦理本會出版品授權事宜。	
貳、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一)國內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 1、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當前總體經濟情勢」簡報，呈總統及院長，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 2、每月撰擬當前物價變動情形報告，呈行政院副院長參考。 3、每季撰擬「當前總體經濟情勢」簡報提報行政院院會；每季撰擬「兩岸經貿、中國大陸（含香港）之經濟情勢分析」報告。 4、就重大經濟議題召開研討、座談及諮詢會議，集思廣益，研擬因應對策。 5、蒐集、研析最新國內及大陸經濟資訊，提供上級長官參考，或發布新聞稿。 6、辦理本會「經濟研究」	1、例行性分析報導： (1)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呈總統及院長，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 (2)每月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發布製造業 PMI 指標。 (3)每週綜彙「一週重大財經資訊」，奉核可後送行政院三長辦公室。 (4)每月發布「物價情勢說明」新聞稿。 (5)每雙週四出版「國際經濟情勢」及「國際經濟動態指標」電子報，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6)每季撰擬英文 Taiwan Economic Situation & Outlook，作為外賓簡報資料，並上網發布；簽陳「當前國際景氣簡報」，提供長官參考。 (7)撰擬兩岸經貿情勢季報及年報，提供各界參考。 2、強化景氣動向報導： (1)103 年度按月發布景氣概況，深獲各界重視，及媒體大篇幅報導。累計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 28,700 人次，高於本年度原定目標值。 (2)修訂本會網站「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 Q&A」，針對各界對景氣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年刊之編輯出版事宜。</p> <p>(二)國際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p> <p>1、辦理世界主要競爭力評比機構對我國競爭力劣勢項目之檢討及因應。</p> <p>2、蒐集並研析國際經濟預測機構〈IMF、OECD、GLOBAL INSIGHT 等〉發布重要經濟資訊。</p> <p>3、就重要國際經濟問題召開「國際經濟問題座談會」，以研提因應對策。</p> <p>4、委託辦理並按期出版「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年報）暨「國際經濟情勢動態指標」電子報。</p> <p>(三)景氣動向之分析報導</p> <p>1、按月發布景氣概況，公布上網，發行電子報，並出版台灣景氣指標月刊。</p> <p>2、每月更新「當前國際景氣」簡報；每季上網發布英文 Taiwan Economic Situation & Outlook，並編印成冊，提供作為外賓簡報資料。</p> <p>3、協助德國 Ifo 完成世界經濟展望台灣區各季調查，並發布新聞稿。</p> <p>4、委託辦理臺灣採購經</p>	<p>標較常提出之疑惑主動釋疑，協助各界正確解讀。累計點閱上開 Q&A 人次超過 3,200 人次。</p> <p>(3)103 年度按月於本會網站提供「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書，供各界免費下載。累計點閱、下載人次超過 70,700 人次。</p> <p>(4)進行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改版，整合景氣相關資訊，強化查詢功能，讓民眾更充分掌握本會所發布之景氣指標及景氣燈號。</p> <p>(5)完成認定並發布臺灣第 13 次景氣循環峰谷。</p> <p>(6)協助德國 ifo 完成世界經濟展望台灣區各季調查，並發布新聞稿。</p> <p>3、重要財經議題分析： 舉如：「近期新興市場金融波動加劇」、「日本國家戰略特別區域研析」、「韓國擴大對中國大陸貿易之作法」、「韓國當前經濟警訊及其因應對策」、「自由經濟示範區對各該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公共建設投資支出之經濟影響評估」、「中國大陸推動『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重點研析」、「2014 年中國大陸『兩會』重點研析」等。</p> <p>4、103 年自行研究計畫： 本會經濟處提報 19 件研究報告，參加本會獎勵機制評審。</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人指數 (PMI) 之編製。 5、持續強化景氣指標系統功能，包括：檢討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之代表性、季節調整模型等。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p>(一)經濟政策之研擬及推動</p> <p>1、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等政策措施。</p> <p>2、探討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企業經營環境，及節能減碳相關規範，研提政策措施。</p> <p>(二)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及協調</p> <p>1、辦理行政院交議 (辦) 案之審查工作。</p> <p>2、參與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之財經法案、政策措施審查工作。</p> <p>3、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赴大陸投資，以及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對外投資等案件審查工作。</p> <p>(三)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及兩岸政經發展，前瞻國家發展需要，進行財經新策略之規劃研究。</p> <p>(四)辦理行政院專案任務之幕僚作業、統籌協調推</p>	<p>1、政策方案：</p> <p>(1)綜整「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分別於 103 年 3 月 6 日、6 月 12 日、9 月 4 日、12 月 18 日提報行政院會。</p> <p>(2)研提「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103 年 7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7 月 25 日分行相關機關推動辦理。本案以 3 年為期，每半年管考。</p> <p>(3)103 年 6 至 7 月陸續召開「經貿國是會議」北、東區會議、4 次顧問會議；7 月 26 至 28 日召開「經貿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綜整及陳報「經貿國是會議具體執行計畫」，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p> <p>(4)103 年 4 月 7 日研提「財政健全建議提案」，提報行政院「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由各相關部會推動後續事宜，有助「財政健全方案」之推動。</p> <p>(5)103 年 5 月 20 日研訂「物價情勢處理機制」，提報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53 次會議通過，作為各部會即時因應各種物價變動情勢之基礎，有助跨部會共同合作穩定物價。</p> <p>(6)103 年 9 月 4 日向江院長簡報 IMD 競爭力評比專案報告；10 月 27 日函送各部會「世界經濟論壇(WEF) 評比我國全球競爭力分析」報告。</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動及管考。	<p>(7)103年10月21日研訂「經濟協定簽訂後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監控機制」，陳報副院長核可後，函送相關部會辦理，有助跨部會共同合作穩定民生物價，並提升國人對推動經貿自由化與對外經貿談判之認同。</p> <p>(8)12月22日張副院長召開「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本會研提「物價資訊看板平台之規劃」簡報，並撰擬會後新聞稿。</p> <p>2、追蹤管考：</p> <p>(1)綜整「『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截至103年6月底止）並建議解除列管一案，9月25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方案後續回歸業管部會落實推動及列管追蹤。</p> <p>(2)103年8月15日陳報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第6次管考報告及解除列管一案。9月3日行政院函復備查，惟3細項措施仍須每半年追蹤報院。</p> <p>(3)103年6至11月協助行政院人事總處規劃辦理「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辦理提升經濟發展業務獎勵試辦計畫」，俟該總處報院核定後實施。</p> <p>(4)綜整「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工作計畫與設定目標之強化機制」報院，8月12日行政院核定；12月29日行政院召開綠能低碳推動會，本會報告「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3年第3季執行檢討報告」。</p> <p>(5)協辦全國能源會議。</p> <p>3、專案幕僚：</p> <p>(1)承辦總統府財經月報會議、行政</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院穩定物價小組、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等幕僚工作：本會負責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 (2)辦理推動加入 TPP/RCEP 及雙邊經貿協定相關工作。 (3)積極辦理「建立兩岸經貿交流觀測機制」相關事宜。 (4)辦理本會專案小組工作：舉如服務輸出專案小組等。	
參、促進產業發展	一、推動服務業高值化	(一)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完備基礎環境、培育人力資本、厚植創新研發。 (二)提升附加價值，拓展國際市場。	完成審議、核提意見、協調、推動案件及先期公共建設計畫等，主要包括： 1、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文化部報院「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案。 2、完成行政院交辦核提意見內政部「不動產業」產業發展計畫。 3、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 5 案： (1)配合立法院召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14, 15, 16 場次公聽會，擬具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資料。 (2)配合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擬具兩岸服貿協議中「健康與社會服務」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健康）評估」書面報告。 (3)推動創新創業，擬具「創業拔萃方案」於 103 年 7 月 3 日報院，業獲行政院 8 月 19 日核定在案，由本會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4)完成重點服務業 10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陳報行政院。	
	二、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	(一)協調推動傳產維新及新興產業發展。 (二)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加值創	完成審議、核提意見、協調、推動案件及先期公共建設計畫等，主要包括： 1、完成行政院交辦農委會、經濟部等機關陳報審議案 7 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新，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p> <p>(三)協調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及農業加值活動。</p>	<p>2、完成行政院交辦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退輔會等機關陳報核提意見案35案。</p> <p>3、完成104年度公共建設農業建設、油電、衛生福利、工商設施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共計13案。</p> <p>4、完成「102年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報告研提意見案。</p> <p>5、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13案： (1)完成台電公司「第七輪變電計畫101-102年度執行檢討報告」審查。 (2)協助經濟部擬訂我國電業自由化架構、相關配套措施與推動作法，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 (3)完成「提升我國政府退休基金投資績效」專案。 (4)完成「我國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規劃」、「全國能源會議規劃報告」及「推動中古車出口可行性研析」等政策研析10案。</p>	
	三、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p>(一)規劃水資源永續利用，研審、協調與推動水資源、防洪排水等公共建設計畫。</p> <p>(二)提供質優量足之水資源，營造安全之生活與產業環境。</p>	<p>完成審議、核提意見、協調、推動案件及先期公共建設計畫等共計70案，主要包括：</p> <p>1、完成行政院交辦經濟部、內政部、原民會等機關陳報審議及核提意見案37案。</p> <p>2、完成104年度水利建設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共計20案。</p> <p>3、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案12案： (1)完成「集水區大規模土砂運移對環境衝擊探討－以荖濃溪為例」研究報告。</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研析「湖山水庫資金27.22億元缺口案」。 (3)研析「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利署執行部分)」,調整工程管理費之提列費率案。 (4)完成研析「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配合縣市改制之業務移撥」案。 (5)研析「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 (6)研析「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先期規劃構想審查意見一案」。 (7)研析「臺灣南北運河提案」。 (8)研析「因應貿易自由化強化產業進出口檢測驗證能量計畫－水處理再生產業」。 (9)研析「災害防救暨永續綠能體系整合」案。 (10)研析「台東深層海水有關經濟部及農委會之運作現況及籌設台東深層海水園區之可行性」專案。 (11)研析「水逐跡」－水與環境教育特展。 (12)研析「政府對於海岸永續經營及經濟產業的推動方向」。	
	四、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	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以帶動各區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並創造我國融入區域整合條件。	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之核提意見、協調、推動案件等,主要包括: 1、完成行政院交辦有關經濟部陳報「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申請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核提意見案。 2、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17案: (1)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之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正，業獲行政院於103年1月29日核定。</p> <p>(2)完成修正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業獲行政院於103年2月25日核定。</p> <p>(3)配合立法院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辦理5場公聽會，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社會影響評估(含『就業影響評估』、『社會重分配影響評估』)，及對各該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分析，以及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其稅式支出評估」、「開放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對於我國醫療體制及健保體系之衝擊評估」等5項專案報告並備詢。</p> <p>(4)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法案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送立法院參考。</p> <p>(5)完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臨時提案有關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項目進行檢討之研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參考。</p> <p>(6)辦理103年度國建計畫，完成「國際經貿醫療專區計畫」等5案意見研析。</p> <p>3、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之溝通宣導，主要成果如次：</p> <p>(1)本會於國內舉辦20場座談會，包括北中南東分區座談會7場、於桃園、台南舉辦綜合性地方座談會2場、針對農業議題於南投等6農業縣市舉辦座談會，以及首次辦理政府與網</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路媒體互動溝通之online第一發與第二發溝通會5場次等。</p> <p>(2)建置示範區專屬網頁、臉書粉絲專頁(粉絲超過1.3 萬名)提供及時訊息；製作示範區懶人包及摺頁等相關文宣，並辦理線上有獎徵答網路活動，強化年輕族群瀏覽的意願，累計瀏覽近13萬次，觸及近8萬位網友。</p> <p>(3)對網路媒體沃草之「自經區爭議書」，進行補註及澄清說明，並出版「自由經濟示範區釋疑」電子書，以利讀者釐清爭議。</p> <p>(4)配合各界舉辦活動，如：「2014台商投資臺灣高峰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年會」等進行示範區政策說明逾600場次，參與人次超過3.4萬人次。</p> <p>(5)參加立法院示範區特別條例審查會議。</p> <p>(6)至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等主要國家進行示範區宣導及招商。並參與第3次WTO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會中各國對我國示範區政策表達高度肯定。</p>	
肆、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一、研審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一)辦理人口及人力推計及相關問題研析。 (二)協調及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三)分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方案及措施，並定期檢討。	1、辦理人口及人力推計及相關問題研析，主要包括： (1)召開人口學者諮詢會議，並據以進行人口統計數據模擬分析，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院院會，已上網公告，供各界參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研擬及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訓機構合作機制。</p> <p>(五)協調推動所得分配相關政策，規劃經濟安全制度。</p> <p>(六)研審勞動及相關法令及方案。</p> <p>(七)研審教育、文化、體育及客家事務建設有關法令、方案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p> <p>(八)研審社會安全及福利相關法令及方案。</p>	<p>(2)辦理「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幕僚作業，完成第4及5次會議。</p> <p>(3)完成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報院核定。</p> <p>(4)辦理「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政策挑戰」工作清單後續事宜，協調部會研擬「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提報總統府財經月報。</p> <p>(5)完成「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之建議做法」及「重點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102年彙整報告」，並辦理成果檢討暨建議做法交流會議。</p> <p>2、協調及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主要包括：</p> <p>(1)參與APEC第36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人力資源部長會議、部長級年會及婦女與經濟論壇等國際會議。</p> <p>(2)規劃與菲律賓於2015年辦理技術人力跨境移動與權益保障國際研討會。</p> <p>3、分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方案及措施，並定期檢討，主要包括：</p> <p>(1)研擬「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政策規劃」(草案)。</p> <p>(2)完成院交辦案件： 立法院蔣委員乃辛等29人所提有關全民加薪之臨時提案評估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提有關「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狀與改善策略」評估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議，黃委員昭順所提有關新北市政府增訂產檢假、陪產檢假及延長陪產假之評估報告；監察院有關青年高失業低薪資之約詢報告及調查意見之檢討報告；「總統與花東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有關保障弱勢勞工及協助青年返鄉創業等提案之資料。</p> <p>4、研擬及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訓機構合作機制，主要包括：</p> <p>(1)完成「『人才培育方案』102年執行成果報告」，報院核備。</p> <p>(2)協調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完成10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報院核備。</p> <p>(3)規劃完成「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及「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報院核定推動施行。</p> <p>(4)完成「推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報院核定推動。</p> <p>(5)辦理「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幕僚工作，研擬完成「我國經濟移民政策規劃」(草案)提報第3次會議討論；規劃辦理第4次會議，研擬「強化競才策略」(初稿)。</p> <p>5、協調推動所得分配相關政策，規劃經濟安全制度，主要包括：</p> <p>(1)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工作，召開第9次會議，協調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策略及具體</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方案』調整規劃案」。</p> <p>(2)完成「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報告。</p> <p>6、研審勞動及相關法令及方案，主要包括：</p> <p>(1)「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p> <p>(2)「青年創業專案(103-105年)」。</p> <p>(3)「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年)」修正計畫草案。</p> <p>(4)「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年)」102年執行檢討報告。</p> <p>(5)「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補助實施計畫」。</p> <p>(6)「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7)「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p> <p>(8)「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p> <p>(9)基本工資調整案等。</p> <p>7、研審教育、文化、體育及客家事務建設有關法令、方案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主要包括：</p> <p>(1)研審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p> <p>(2)研審勞動部「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草案)。</p> <p>(3)研審勞動部「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落實教訓檢用合一作業流程圖」。</p> <p>(4)會審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修正草案)。</p> <p>(5)會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修正草案)。</p> <p>8、研審社會安全及福利相關法令及方案，主要包括：</p> <p>(1)完成院交議「內政部函報有關調整</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案。</p> <p>(2)完成院交議衛福部函報「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修正草案及勞動部函報「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草案。</p> <p>(3)完成院交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發放條件合理性暨調整請領年齡檢討報告」之分析意見。</p> <p>(4)完成院交議「104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審議案。</p> <p>(5)完成院交議「衛生福利部為賡續辦理長期照護保險規劃及立法工作，擬成立『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護保險籌備諮詢小組』」案。</p> <p>(6)完成院交議「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06年)計畫修正」案。</p> <p>(7)完成衛福部函詢有關「調高營業稅徵收率，對我國整體產業及經濟可能產生影響」之評估。</p> <p>(8)完成勞動部函詢有關「我國長照人力現行發展及未來規劃檢討」之評估。</p> <p>(9)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案，完成「我國所得分配趨勢與因應對策」專案報告。</p>	
	二、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	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力資源發展、人力	1、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檢視與展望」、「人口老化與年金給付之探討」、「我國社區照顧服務創新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要議題研究	運用效率、促進就業、育才、留才及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式之探討」、「改善我國高齡者就業環境之研究」、「少子女化對我國高等教育經營之影響及政策探討」等 10 篇自行研究報告。 2、辦理「老年貧窮與適足保障之研究」、「產業人力供需評估(含模型建立)」及「建構我國人力資本指標之初步規劃」等委託計畫。	
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一)推動重大國家級建設計畫。 (二)協調推動都市更新。 (三)都市、區域規劃法令及土地使用政策之協調推動。 (四)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政策之檢討及協調推動。 (五)公共建設、營建相關政策、法令之檢討及協調推動。 (六)交通、環保、觀光遊憩、產業園區建設計畫、法令、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七)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各次類別先期作業之審議。	1、協調推動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截至103年第3季整體執行率達預定執行率111%。 2、持續協調推動都市更新：為打造首都新核心，推動「空軍司令部舊址開發」,本會與臺北市政府及相關部會成立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103年召開共5次會議，完成綱要計畫（草案）討論。另協助內政部都更推動小組召開2次會議，完成3案先期規劃成果備查，通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桃園縣富台新村」等6案核列為都更示範計畫。 3、完成行政院交議案計234案及104年度公共建設都市開發等17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共計192案。 4、推動離島建設：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核定。 5、推動東部永續發展：擬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經行政院於103年10月核定，可進一步落實整合在地產業發展，振興地區經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課題與政策之研析。 (二)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三)持續推動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計畫。	1、研擬完成「國土現況報告」草案及辦理國土空間論壇。 2、研擬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於103年5月22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做為後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 3、持續推動台美合作「APEC能源智慧社區倡議（ESCI）知識分享平台」，相關辦理成果納入第26屆APEC年度部長會議(AMM)我方發言資料。 4、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規劃方案」，已分函各部會公共建設主管機關依該方案訂定各類公共建設之審查作業要點，未訂定者依本會102年9月14日公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通案性規定辦理，以確實將公共建設外部效益轉化為實質收益，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目標。 5、研提「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用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並經行政院103年10月2日核定。	
	三、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一)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昇國家與區域競爭力及生活環境品質，補助地方政府依據區域整體發展構想規劃地區適性發展、資源整合及跨域合作，以促進區域之創新及永續發	1、「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106年)」，於101年5月30日報奉行政院核定；103年核定地方政府補助計畫15案，及國土空間特展12案；召開「國土空間規劃首長論壇」，並舉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觀摩研討會。 2、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辦理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展。</p> <p>(二)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推動空間資訊於國家發展之應用，並加強產業推廣與應用。</p> <p>(三)編纂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p>	<p>「國土資訊成果展(高雄區)」場地租賃、「國土資訊成果推動規劃暨展示案」；補助福衛圖資供應計畫；委託辦理「規劃推動智慧國土整體發展計畫」及研擬「國家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p> <p>3、辦理「空軍司令部舊址開發規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專案管理」、「經合會/經建會對臺灣空間規劃發展之影響」、「區域經濟整合下之強化南台灣微型服務業創新加值」、「國土空間發展特展策劃執行總顧問案」、「APEC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分享平台維護及加值應用計畫」、「共築方舟—氣候變遷調適人口網維護管理及推廣」等重要規劃工作。</p> <p>4、編製103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p>	
陸、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一、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	配合施政主軸，強化國家重要經建計畫財務規劃，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及財務審議；運用創新財務策略，增加財務自償性，籌措公共建設財源，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協辦完成院交議案件共146件，包括內政部函報「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年)」、經濟部函報「因應貿易自由化強化產業環境基礎建設計畫」及交通部函報「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綜合評估報告」等案，提供相關財務審議研析等意見及提升政府效能。	
	二、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	就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財金議題進行研析，俾提供政策研擬之參考。	1、完成「2014國際租稅競爭力指數(ITCI)評析」、「檢討我國兩稅合一制度」、「105-108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財政負擔能力研析」及「104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財政負擔能力分析」等報告供決策參考。 2、研提「OECD 國家直接稅與間接稅之變化趨勢對我國賦稅改革之啟示」等2篇自行研究報告。	
	三、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政策，規劃有效運用國家社會中長期資金支援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計畫之推動，及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以提升國家資金運用效率。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要，規劃中長期資金之有效運用及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主要包括： 1、修正「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內容，報請行政院核備在案。 2、中長期資金辦理11項專案貸款截至103年11月底止，共計核貸468件，金額85億元。	
柒、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一、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一)辦理 104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工作。 (二)依次類別召開複審及會審會議，審議結果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預定 103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	1、完成104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1)前置作業：辦理三梯次會內、會外講習說明會，約300餘人次參加。 (2)研擬「104年度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編擬手冊、審議手冊及系統使用手冊。 (3)召開先期作業審查會前會：邀請財政部、主計總處、工程會等會審機關，確定預算額度匡訂之方向、審議原則與時程及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事項等。 (4)複審：為使後續審議作業順利進行，於103年5月7日至13日密集進行3場次內部複審會議。 (5)會審：邀請財政部、主計總處、工程會等會審機關研提計畫審議意見，並於103年5月15日至22日完成3場次會審會議。 (6)副首長協商會議：就會審結果，於103年5月30日邀請相關部會副首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共同協商，就審議結果、預算核列及需配合事項等交換意見及協商。</p> <p>(7)會審總檢討會議：根據副首長協商會議結果，於103年6月5日逐案檢視各計畫經費及調整情形，並將計畫經費需求匡列於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內，達成平衡目標。</p> <p>(8)104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共207項計畫，本會核列1,636億元，並建議另行編列依法義務撥充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發展計畫62億元，總計共核列1,698億元；另額度外請增中央公務預算226.081億元。案經103年6月23日提報本會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行政院，作為政府編列10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預算之參據。</p> <p>(9)編印「104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函送相關部會參考。</p> <p>2、籌辦105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p> <p>(1)103年11月27日由黃副主任委員召開「105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將於105年度匡列政策引導型計畫經費188.189億元，優先核列予各部會辦理符合政府現正推動重大政策之個案計畫。另討論105年度先期作業編審流程、時程、各次類別經費提報上限及相關編報原則等。</p> <p>(2)前置作業：辦理二梯次105年度公共</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建設先期作業講習說明會，約250餘人次參加。	
	二、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	(一)辦理重大經建計畫或方案之管考，追蹤其執行進度，提出列管意見，不定期實地查訪或召開協調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並按季撰擬執行檢討報告，督導主辦機關切實改善。 (二)追蹤項目包括總統經建發展類政見、院交列管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計畫及方案。	行政院交付列管施政計畫(經濟發展類)： 1、透過「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平台，審查103年度共22項作業計畫、按月追蹤管制計畫執行情形，並就進度落後計畫，提出具體改進建議，以利計畫執行。 2、對於執行過程中遭遇之重大困難問題，本會於103年6月23日、24及27日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進行實地查訪，協助主辦機關由執行面或制度面解決問題癥結，有效推動計畫執行。	
	三、資訊管理	(一)配合行政院堆動組織改造及資安政策，辦理相關系統移轉，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二)整合內部與共構機房網路系統，達成系統備援之目標。 (三)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 (四)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紮實資訊應用技能。	1、配合國發會組織改造進程，進行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整合公文製作及公文流程管理，完成系統介接整合、檔案資料庫轉換，並通過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整版驗證。 2、充實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以配合政策推動，包括辦理本會中英文全球資訊網首頁調整等，並完成「經貿國是會議」、「創業拔萃方案」等專題網頁設計製作，並配合國發會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依指標完成本會網站調整，本會評核結果成效優良。 3、為確保本會3個辦公區（寶慶、濟南、中興）資訊服務品質，提供線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上叫修服務，有效縮短電腦維修問題，本案已於103年7月完成建置，將各單位合併前之軟體版本統一、安裝與設定；完成寶慶辦公區老舊網路交換器更新，避免設備老舊造成網路中斷，影響服務品質。</p> <p>4、配合國發會組織改造進程，導入內部行政資訊網(Intra)及線上電子採購單，服務範圍由350人擴增至750人，有效減化簽核流程及達成無紙化政策推廣。</p> <p>5、完成「103年電腦租賃及資訊安全」委託資訊服務案，計租用185台個人電腦、9部NB並建置國發會APT郵件威脅防禦服務機制，降低惡意郵件威脅風險。</p> <p>6、辦理1場資訊講座，計60人次參加。</p>	
捌、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一、強化國內投資營運及環境	<p>(一)彙整國內工商團體財經法規鬆綁建言，進行跨部會協調與管考。</p> <p>(二)持續推動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持續協助各部會及業者解決物流運籌領域之相關議題。</p>	<p>1、工業總會覲見 總統：103年8月4日拜會 總統呈遞2014年白皮書，並於8月14日與其他工業團體共同邀請院長參加「全國工業團體領袖會議」。兩場會議共提出64項優先重點議題，與2014年白皮書議題相同者計22項，另42項新增議題，併入2014年白皮書，循商會建言協調機制處理。</p> <p>2、工總2014白皮書議題協調：103年4月及5月間參與工總雇主、貿易發展、產業政策及大陸事務等4場會議；另就工總關切5項公共工程議題於6月19日開會協調。10月14日彙整各部會對於工總2014白皮書223項建言回應送工總確認；經與工</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總討論後，預定在104年1月9日針對工總重要關切議題，包括空汙及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標準、大陸人士來台、產業控股公司及外國股東超額分配等議題召開協調會議。</p> <p>3、物流議題研處協調：</p> <p>(1)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智慧運籌」：就智慧運籌發展之推動，參與並提供相關部會主管法規增修之法制意見。</p> <p>(2)審議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增設：為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前店後廠」機制，交通部分別於103年7月及12月提出增設高雄港自貿區面積，包括南星計畫區、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後線及A5區之範圍，共增加75.84公頃。經本會會商各機關意見後，函復行政院，行政院已於8月及12月准予同意備查。</p> <p>(3)針對業者與部會所提物流議題，進行相關研處，並適時進行跨部會協商。</p>	
	二、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	(一)協調強化企業營運法制及推升經商環境相關國際評比。 (二)提供法律諮詢意見。	<p>1、推動創新創業法規鬆綁，研議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擁有複數表決權或可轉換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鬆綁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或附認股權之公司債，及檢討資本登記制度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並完成相關公司法修法建議草案。</p> <p>2、推動經商環境改革，大幅提升臺灣全球改革能見度並與國際法制接軌。依103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5經商環境報告」，於189個經濟體中</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我國經商便利度(EoDB)全球排名第19名，較前一年退步3名。惟10項評比指標中，我國共有「開辦企業(15)」、「電力取得(2)」、「獲得信貸(52)」、「保護少數股東(30)」、「繳納稅款(37)」等5項指標，創我國歷年最佳全球排名。</p> <p>3、提供本會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提供本會各處室參與外部會議時涉及相關法規之法制意見。</p>	
	三、吸引投資及企業營運障礙之排除	<p>(一)蒐集外商等工商團體法制革新建言與推動相關政策宣導。</p> <p>(二)擔任外商等工商團體投資障礙排除與協調單一窗口。</p> <p>(三)辦理外商及工商團體法制革新建言跨部會協調與管考。</p> <p>(四)推動法制革新與法規謀合之國際合作與宣導。</p>	<p>1、美國商會2013白皮書議題協調：103年2月完成檢視美國商會293項「2013白皮書」，就製藥業、醫材、化妝品、人力與化學物質等臺美TIFA議題召開多場協調會議，獲得數項具體成果。</p> <p>2、歐洲商會2014建議書議題協調：完成檢視249項「歐洲商會2014建議書議題」，於103年4月29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處理ECCT建議之優先議題，並另就外籍人士居留證號格式及工程採購契約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等議題召開會議研商，多項議題已獲解決或與業者達成共識。</p> <p>3、日本工商會2013白皮書議題協調：完成檢視60項「日本工商會2013白皮書議題」，並於103年6月27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日商關切關稅、銀行授信及公共工程履約等議題，會中就協調財政部及金管會放寬促參法第31條所稱貸款，得類推適用涵蓋銀行法第5條之2所稱授信之定義達成共識。</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美國商會拜會行政院院長：103年7月30日就該商會赴美國華府敲門之旅心得及2014白皮書重點議題向院長報告。</p> <p>5、歐洲商會拜會院長：103年9月10日就智慧城市、金融服務、藥價調整等議題與院長及相關部會交流意見。</p> <p>6、美國商會2014白皮書議題協調：103年10月初完成194項「2014白皮書」議題檢視，在11月底針對化學物質議題召開協調會議，並在12月15日針對資本市場議題召開行政部門協商會議。</p> <p>7、自103年1月至12月止，逐項檢視上述美、歐、日等外國商會所提總計超過800項之建言，共進行27場次會商(議)，協調逾130項議題並獲多項具體成果，達成加速自費醫療特材申請案之審核流程、推動建置藥品專利資料庫、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及相關法規調和、鬆綁外籍大學畢業生兩年工作經驗限制、開放銀行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簡化新農藥登記程序等鬆綁共識。</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99、100、101及102)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健全國土 規劃及經營管理— 99 年度	國家建設總 合評估規劃 作業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雲嘉南農產品倉儲物流中心規劃」案，因履約爭議，地方政府與廠商訴訟中，期程展延至 103 年度，故保留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	已報銷結案，經費賸餘款 128,749 元並已註銷繳庫。	
貳、健全國土 規劃及經營管理— 100 年度	國家建設總 合評估規劃 作業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雲嘉南雲端農業計畫」案，因雙方履約爭議尚須釐清，期程展延至 103 年度，故保留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	雙方履約爭議問題已達成共識，辦理解約結案，並請地方政府依計畫階段性成果所提之內容持續辦理後續規劃，以達計畫應有之目標，經費賸餘款 862,750 元並已註銷繳庫。	
參、健全國土 規劃及經營管理— 101 年度	國家建設總 合評估規劃 作業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宜蘭縣壯圍鄉經濟振興計畫」、「雲林縣臺西鄉經濟振興計畫」、「屏東縣潮州鎮經濟振興方案」、「泰雅山徑休閒觀光帶連結推動計畫」等 6 案，因結案報告書尚待審認修正，期程展延至 103 年度，故保留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肆、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	辦理「經建菁英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及訓練計畫」、「辦公大樓 B2 空間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等 2 案，因進修、合約期程至 103 年度，故保留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報銷結案，經費賸餘款 27,689 元並已繳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99、100、101及102)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伍、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一、國家發展計畫之籌劃與研擬	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月刊編印與發行」、辦理「2013年台灣經濟發展寬銀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中、英、西、法、日、德語版)」等2案,因合約期程至103年度,故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二、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	委託辦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圖書室自動化系統更新」案,因合約期程至103年度,故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陸、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	委託研究「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影響評估」案,因合約期程至103年度,故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柒、促進產業發展	加強服務業發展	委託研究「國家發展前瞻規劃」案,因合約期程至103年度,故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報銷結案,經費賸餘款1,358,750元並已註銷繳庫。	
捌、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強化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之規劃研究	委託研究「調查政府推動產學合作政策之有效性」、「少子女化趨勢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為培訓機構之研究」等2案,因合約期程至103年度,故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玖、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委託辦理「推動臺灣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平台及地方調適」案,因合約期程至103年度,故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99、100、101及102)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國家建設綜合評估	<p>委託辦理「研議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經營管理區土地使用管制權責」、「我國合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使用管理制度之研究」、「推動綠色經濟專案計畫」、「智慧綠建築跨領域整合產業發展之研究」、「離島地區低度使用或閒置設施活化再利用加值可行性之評估」、「國土資訊圖資加值應用示範計畫」、「推動國土資訊國家發展應用服務」、「國家地理資訊系統雲端建置計畫先期規劃」、「國土空間發展訊息彙編」、「從成本效益觀點檢討我國現行環評審查負擔合理性」、「檢討我國現行土地開發義務與回饋制度」、「國際高齡族群來台長住之關聯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委託代辦「102年度國土資訊成果支援國家發展規劃應用計畫」、補助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地政資料流通應用計畫」、「災害防救應用推廣—建置地方防災隨選運用之雲端應用服務執行計畫」、「中台灣區域發展2020願景規劃」、「苗栗縣氣候變遷與調適計畫」、「雲林縣氣候變遷與調適計畫」、「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與調適計畫」、「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臺</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屏東長照園區示範計畫」、「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與調適計畫」、「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等4案，因結案報告書尚待審認修正，期程展延至104年3月，共計保留2,988,000元至104年度繼續執行。</p> <p>2、其餘各案已如期完成報銷結案，其中委託代辦「102年度國土資訊成果支援國家發展規劃應用計畫」經費賸餘款168,925元，補助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地政資料流通應用計畫」、「災害防救應用推廣—建置地方防災隨選運用之雲端應用服務執行計畫」、「中台灣區域發展2020願景規劃」、「中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計畫」等4案經費賸餘款776,668元，合共945,593元均已註銷繳庫。</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99、100、101及102)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金門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宜蘭縣頭城鎮經濟振興計畫」、「新竹縣關西鎮經濟振興計畫」、「彰化縣芬園鄉經濟振興計畫」、「南投縣中寮鄉經濟振興計畫」、「雲林縣北港鎮經濟振興計畫」、「嘉義縣溪口鄉經濟振興計畫」、「屏東縣高樹鄉經濟振興計畫」、「金門縣烈嶼鄉經濟振興計畫」、「101 年度高屏區域觀光網路結合計畫」、「雲嘉南觀光休閒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興辦事業先期規劃計畫」、「中臺灣茶葉生產專區計畫」、「屏東長照園區示範計畫」、「中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計畫」、「中臺灣精密機械產業發展與空間規劃計畫」、「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輔導整合及策略規劃執行計畫」、「中臺區域發展平台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雲嘉南區域平臺 103 年度輔導運作總顧問團隊委託計畫」、「102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等，共計 45 案，因合約期程至 103 年度，故保留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99、100、101及102)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拾、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	委託研究「政府協助中堅企業強化國際競爭力之財務面策略研究」案，因合約期程至103年度，故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拾壹、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	委託研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事後績效評估機制之建立」案，因合約期程至103年度，故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拾貳、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吸引投資及企業營運障礙之排除	委託辦理「102年度台灣新經濟簡訊編撰」案，因合約期程至103年度，故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120,000元，實現數496,108元，決算數占預算數413.42%，超收數376,108元，主要原因為：

- (1) 受補助地方政府繳還廠商逾期違約金及廠商承作本會業務未依合約期限完成之逾期罰款等收入128,958元。
- (2) 影印資料、變賣廢紙、資源回收及報廢小客車車體標售等收入超收152,609元。
- (3) 102年度外文期刊採購廠商缺期扣款、採購外文圖書退稅款、收回以前年度備購郵資款、出售刊物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屋津貼收入及同仁兼職費超額部分等收入94,541元。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科目名稱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科 目	子 目	細 目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	128,958	-	-	128,958	128,958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	90	-	-	90	90	
財產收入			20,000	172,519	-	-	172,519	152,519	862.60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	91	-	-	91	91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172,428	-	-	172,428	152,428	862.14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00,000	194,541	-	-	194,541	94,541	194.5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60,780	-	-	60,780	60,780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133,761	-	-	133,761	33,761	133.76
合計			120,000	496,108	-	-	496,108	376,108	413.4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年度

2、歲出部分：

(1) 本會單位預算部分：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029,780,000 元，實現數 2,851,064,472 元，保留數 74,021,786元，執行率為96.54%，賸餘數104,693,742元，由國庫自動收回，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 - (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2)/ (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2)		
一般行政	471,366,000	900,000	472,266,000	445,243,832	1,276,750	446,520,582	-25,745,418	94.55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 審及協調	241,193,000	-	241,193,000	90,361,990	72,745,036	163,107,026	-78,085,974	67.63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16,559,000		16,559,000	12,226,998	3,190,450	15,417,448	-1,141,552	93.11
研擬經濟政策、協 調推動財經措施	29,197,000	-	29,197,000	23,046,087	4,608,890	27,654,977	-1,542,023	94.72
促進產業發展	30,883,000	-	30,883,000	23,069,550	4,715,376	27,784,926	-3,098,074	89.97
促進人力資源發 展、建構完備社會 安全網	6,956,000	-	6,956,000	6,719,077	-	6,719,077	-236,923	96.59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 營管理	149,257,000	-	149,257,000	18,999,823	58,993,494	77,993,317	-71,263,683	52.2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 與革新、健全企業 投資發展環境	8,341,000	-	8,341,000	6,300,455	1,236,826	7,537,281	-803,719	90.36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 考核	15,111,000	-	15,111,000	14,298,546	-	14,298,546	-812,454	94.62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 規劃審議及有效運 用國家資金	2,739,000	-	2,739,000	2,506,410	-	2,506,410	-232,590	91.51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 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及計畫管考	12,372,000	-	12,372,000	11,792,136	-	11,792,136	-579,864	95.31
非營業特種基金	2,300,000,000	-	2,300,000,000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100.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基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0,000	-	1,210,000	1,160,104	-	1,160,104	-49,896	95.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0,000	-	1,210,000	1,160,104	-	1,160,104	-49,896	95.88
第一預備金	900,000	(900,000)	-	-	-	-	0	-
合 計	3,029,780,000	-	3,029,780,000	2,851,064,472	74,021,786	2,925,086,258	-104,693,742	96.5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統籌科目部分：由中央各統籌科目項下核撥經費，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項，103年度預算數96,726,970元，實現數96,726,970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 / (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08,015	-	5,008,015	5,008,015	-	5,008,015	-	10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32,000	-	232,000	232,000	-	232,0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1,486,955		91,486,955	91,486,955	-	91,486,955	-	100.00
合 計	96,726,970	-	96,726,970	96,726,970	-	96,726,970	-	10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以前(99、100、101及102)年度部分：99年度轉入數為1,560,600元，實現數為1,431,851元，賸餘註銷數128,749元；100年度轉入數為862,750元，賸餘註銷數862,750元；101年度轉入數為3,912,850元，實現數為3,912,850元；102年度轉入數為85,314,288元，實現數為79,994,256元，保留數2,988,000元，賸餘註銷數2,332,032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1)	本年度 減免(註銷)數 (2)	本年度 實現數 (3)	本年度 未結清數 (1)-(2)-(3)	備 註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1,560,600	128,749	1,431,851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560,600	128,749	1,431,851	-	
99年度小計	1,560,600	128,749	1,431,851	-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862,750	862,750	-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862,750	862,750	-	-	
100年度小計	862,750	862,750	-	-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3,912,850	-	3,912,850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3,912,850	-	3,912,850	-	
101年度小計	3,912,850	-	3,912,850	-	
一般行政	894,000	27,689	866,311	-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83,561,888	2,304,343	78,269,545	2,988,000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2,937,000	-	2,937,000	-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3,440,000	-	3,440,000	-	
促進產業發展	8,266,250	1,358,750	6,907,500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 完備社會安全網	928,300	-	928,300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66,590,338	945,593	62,656,745	2,988,000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 、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1,400,000	-	1,400,000	-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858,400	-	858,400	-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 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478,800	-	478,800	-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 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379,600	-	379,600	-	
102年度小計	85,314,288	2,332,032	79,994,256	2,988,000	
合 計	91,650,488	3,323,531	85,338,957	2,988,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 1、專戶存款64,093,654元，包括保管款64,020,479元及代收款73,175元，較上年度增加31,880,857元。
- 2、保留庫款2,155,500元，係10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屏東長照園區示範計畫」等計畫，因結案報告書尚待審認修正，期程展延至104年3月，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較上年度減少3,604,100元。
- 3、保留庫款--本年度65,093,786元，係因本年度發生契約責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較上年度減少14,841,977元。
- 4、押金12,000元，係以前年度PC瓶押金，較上年度減少2,500元。
- 5、暫付款9,760,500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契約責任，保留至下年度並先予暫付，較上年度增加3,693,547元。
- 6、保管有價證券36,062,764元，均為定期存單，較上年度增加35,162,764元。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 1、保管款64,020,479元，包括履約保證金910,000元、保固金1,227,952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本息61,882,527元，較上年度增加31,874,399元。
- 2、代收款73,175元，包括代收勞保費999元、公保費10,774元、職員退撫基金2,791元、償債扣款9,637元、健保費18,203元、就業保險費164元、退休人員保險費30,607元，較上年度增加6,458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2,988,000元，係10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屏東長照園區示範計畫」等計畫，因結案報告書尚待審認修正，期程展延至104年3月，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較上年度減少3,348,200元。
- 4、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74,021,786元，係因本年度發生契約責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較上年度減少11,292,502元。
-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6,062,764元，均為定期存單，較上年度增加35,162,764元。
- 7、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2,000元，係以前年度PC瓶押金，較上年度減少2,5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資力及資產科目	借方金額			負擔及負債科目	貸方金額		
	103年度 (1)	102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1)-(2)		103年度 (1)	102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1)-(2)
專戶存款	64,093,654	32,212,797	31,880,857	保管款	64,020,479	32,146,080	31,874,399
保留庫款	2,155,500	5,759,600	-3,604,100	代收款	73,175	66,717	6,458
保留庫款--本年度	65,093,786	79,935,763	-14,841,977	應付歲出保留款	2,988,000	6,336,200	-3,348,200
押金	12,000	14,500	-2,500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74,021,786	85,314,288	-11,292,502
暫付款	9,760,500	6,066,953	3,693,54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62,764	900,000	35,162,764
保管有價證券	36,062,764	900,000	35,162,764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0	111,828	-111,828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2,000	14,500	-2,500
合 計	177,178,204	124,889,613	52,288,591	合 計	177,178,204	124,889,613	52,288,591

貳、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經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28,958
	11			0403500000-7 經濟建設委員會	0	0	0	128,958
		01		04035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128,958
			01	04035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28,95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90
	12			0503500000-2 經濟建設委員會	0	0	0	90
		01		05035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90
			01	050350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9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	0	20,000	172,519
	12			0703500000-3 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00	0	20,000	172,519
		01		0703500100-8 財產孳息	0	0	0	91
			01	070350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91
		02		07035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172,42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000	0	100,000	194,541
	12			1103500000-7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000	0	100,000	194,541
		01		1103500900-8 雜項收入	100,000	0	100,000	194,541
			01	11035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0,780
		02		11035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0	100,000	133,761
				經常門小計	120,000	0	120,000	496,10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20,000	0	120,000	496,108

建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8,958	128,958	
0	0	128,958	128,958	
0	0	128,958	128,958	
0	0	128,958	128,958	
0	0	90	90	
0	0	90	90	
0	0	90	90	
0	0	90	90	
0	0	172,519	152,519	862.60
0	0	172,519	152,519	862.60
0	0	91	91	
0	0	91	91	
0	0	172,428	152,428	862.14
0	0	194,541	94,541	194.54
0	0	194,541	94,541	194.54
0	0	194,541	94,541	194.54
0	0	60,780	60,780	
0	0	133,761	33,761	133.76
0	0	496,108	376,108	413.42
0	0	0	0	
0	0	496,108	376,108	413.42

行政院經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029,780,000	0	0	0	
			01	6103500100-3 一般行政	471,366,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2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 及協調	241,193,000	0	0	0
						0	0	0
			03	6103501100-9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15,111,000	0	0	0
						0	0	0
			04	610350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2,300,000,000	0	0	0
						0	0	0
			01	6103508102-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 金	2,300,000,000	0	0	0
			0	0	0			
05	61035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0,000	0	0	0			
			0	0	0			
06	6103509800-4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32,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232,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1,486,95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1,486,95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008,01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008,015	0	0	0			
			0	0	0			
合 計				3,126,506,970	0	0	0	
					0	0	0	

建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29,780,000	2,851,064,472 0	74,021,786 2,925,086,258	-104,693,742	96.54
472,266,000	445,243,832 0	1,276,750 446,520,582	-25,745,418	94.55
241,193,000	90,361,990 0	72,745,036 163,107,026	-78,085,974	67.63
15,111,000	14,298,546 0	0 14,298,546	-812,454	94.62
2,300,000,000	2,300,000,000 0	0 2,300,000,000	0	1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0	0 2,300,000,000	0	100.00
1,210,000	1,160,104 0	0 1,160,104	-49,896	95.88
0	0 0	0 0	0	
232,000	232,000 0	0 232,000	0	100.00
232,000	232,000 0	0 232,000	0	100.00
91,486,955	91,486,955 0	0 91,486,955	0	100.00
91,486,955	91,486,955 0	0 91,486,955	0	100.00
5,008,015	5,008,015 0	0 5,008,015	0	100.00
5,008,015	5,008,015 0	0 5,008,015	0	100.00
3,126,506,970	2,947,791,442 0	74,021,786 3,021,813,228	-104,693,742	96.65

行政院經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7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029,780,000	0	0	0					
				0003500000-5 經濟建設委員會	3,029,78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21,64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308,138,000	-300,000	0	-300,000					
				01				6103500100-3 一般行政	469,43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35,265,000	600,000	0	600,000	
								0200 業務費	32,65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16,000	0	0	0	
								6103500100-3* 一般行政	1,93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34,000	300,000	0	300,000	
	02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 及協調	241,193,000	0	0	0
									6103501020-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15,54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546,000	0	0	0
									6103501020-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1,01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3,000	0	0		0				
				6103501021-4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 推動財經措施	29,197,000	0	0		0				
	03				0200 業務費	29,197,000	0	0	0				
					6103501022-7 促進產業發展	30,88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883,000	0	0	0				
					6103501023-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6,956,000	0	0	0				
	04				0200 業務費	6,956,000	0	0	0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 管理	147,257,000	0	0	0				
	05												

建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29,780,000	2,851,064,472	74,021,786	-104,693,742	96.54
	0	2,925,086,258		
3,029,780,000	2,851,064,472	74,021,786	-104,693,742	96.54
	0	2,925,086,258		
721,342,000	544,726,405	74,021,786	-102,593,809	85.78
	0	618,748,191		
2,308,438,000	2,306,338,067	0	-2,099,933	99.91
	0	2,306,338,067		
470,032,000	443,018,223	1,276,750	-25,737,027	94.52
	0	444,294,973		
435,265,000	410,692,971	0	-24,572,029	94.35
	0	410,692,971		
33,251,000	30,877,252	1,276,750	-1,096,998	96.70
	0	32,154,002		
1,516,000	1,448,000	0	-68,000	95.51
	0	1,448,000		
2,234,000	2,225,609	0	-8,391	99.62
	0	2,225,609		
2,234,000	2,225,609	0	-8,391	99.62
	0	2,225,609		
241,193,000	90,361,990	72,745,036	-78,085,974	67.63
	0	163,107,026		
15,546,000	11,221,382	3,190,450	-1,134,168	92.70
	0	14,411,832		
15,546,000	11,221,382	3,190,450	-1,134,168	92.70
	0	14,411,832		
1,013,000	1,005,616	0	-7,384	99.27
	0	1,005,616		
1,013,000	1,005,616	0	-7,384	99.27
	0	1,005,616		
29,197,000	23,046,087	4,608,890	-1,542,023	94.72
	0	27,654,977		
29,197,000	23,046,087	4,608,890	-1,542,023	94.72
	0	27,654,977		
30,883,000	23,069,550	4,715,376	-3,098,074	89.97
	0	27,784,926		
30,883,000	23,069,550	4,715,376	-3,098,074	89.97
	0	27,784,926		
6,956,000	6,719,077	0	-236,923	96.59
	0	6,719,077		
6,956,000	6,719,077	0	-236,923	96.59
	0	6,719,077		
147,257,000	18,999,823	58,993,494	-69,263,683	52.96
	0	77,993,317		

行政院經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61,15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6,107,000	0	0	0
			05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 管理	2,00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	0	0	0
			06	6103501025-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 革新、健全企業投資 發展環境	8,34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341,000	0	0	0
		03		6103501100-9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15,111,000	0	0	0
			01	6103501120-6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 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 家資金	2,73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39,000	0	0	0
			02	6103501121-9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 設計畫前期作業及計 畫管考	10,39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391,000	0	0	0
			02	6103501121-9*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 設計畫前期作業及計 畫管考	1,98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1,000	0	0	0
		04		610350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2,300,000,000	0	0	0
			01	6103508102-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 金	2,300,0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0,000,000	0	0	0
			05	61035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0,000	0	0	0
			01	610350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0,000	0	0	0
			06	6103509800-4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900,000	-900,000	0	-9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5,008,015	0	0	0

建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1,150,000	11,237,823	22,075,224	-27,836,953	54.48
	0	33,313,047		
86,107,000	7,762,000	36,918,270	-41,426,730	51.89
	0	44,680,270		
2,000,000	0	0	-2,000,000	0.00
	0	0		
2,000,000	0	0	-2,000,000	0.00
	0	0		
8,341,000	6,300,455	1,236,826	-803,719	90.36
	0	7,537,281		
8,341,000	6,300,455	1,236,826	-803,719	90.36
	0	7,537,281		
15,111,000	14,298,546	0	-812,454	94.62
	0	14,298,546		
2,739,000	2,506,410	0	-232,590	91.51
	0	2,506,410		
2,739,000	2,506,410	0	-232,590	91.51
	0	2,506,410		
10,391,000	9,845,398	0	-545,602	94.75
	0	9,845,398		
10,391,000	9,845,398	0	-545,602	94.75
	0	9,845,398		
1,981,000	1,946,738	0	-34,262	98.27
	0	1,946,738		
1,981,000	1,946,738	0	-34,262	98.27
	0	1,946,738		
2,300,000,000	2,300,000,000	0	0	100.00
	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0	0	100.00
	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0	0	100.00
	0	2,300,000,000		
1,210,000	1,160,104	0	-49,896	95.88
	0	1,160,104		
1,210,000	1,160,104	0	-49,896	95.88
	0	1,160,104		
1,210,000	1,160,104	0	-49,896	95.88
	0	1,160,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8,015	5,008,015	0	0	100.00
	0	5,008,015		

行政院經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5,008,01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3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32,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1,486,955	0	0	0
				0100 人事費	91,486,955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6,726,97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126,506,970	0	0	0
						0	0	0

建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08,015	5,008,015	0	0	100.00
	0	5,008,015		
232,000	232,000	0	0	100.00
	0	232,000		
232,000	232,000	0	0	100.00
	0	232,000		
91,486,955	91,486,955	0	0	100.00
	0	91,486,955		
91,486,955	91,486,955	0	0	100.00
	0	91,486,955		
96,726,970	96,726,970	0	0	100.00
	0	96,726,970		
3,126,506,970	2,947,791,442	74,021,786	-104,693,742	96.65
	0	3,021,813,228		

行政院經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19			02	6100000000-4	0	0	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60,600	128,749	
					6103501000-4	0	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1,560,600	128,749	
					小計	0	0	
						1,560,600	128,749	
100	20			02	6100000000-4	0	0	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62,750	862,750	
					6103501000-4	0	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862,750	862,750	
					小計	0	0	
						862,750	862,750	
101	20			02	6100000000-4	0	0	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912,850	0	
					6103501000-4	0	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3,912,850	0	
					小計	0	0	
						3,912,850	0	
102	19			01	6100000000-4	0	0	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314,288	2,332,032	
					6103500100-3	0	0	
					一般行政	894,000	27,689	
					6103501000-4	0	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83,561,888	2,304,343	
03	6103501100-9	0	0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858,400	0					
	小計	0	0					
						85,314,288	2,332,032	
					合計	0	0	
						91,650,488	3,323,531	

建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431,851	0	0
0	0	0
1,431,851	0	0
0	0	0
1,431,8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12,850	0	0
0	0	0
3,912,850	0	0
0	0	0
3,912,850	0	0
0	0	0
79,994,256	0	2,988,000
0	0	0
866,311	0	0
0	0	0
78,269,545	0	2,988,000
0	0	0
858,400	0	0
0	0	0
79,994,256	0	2,988,000
0	0	0
85,338,957	0	2,988,000

行政院經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1,560,600	128,749			
					10			0003500000-5	經濟建設委員會	0	0
										1,560,600	128,749
					02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0	0
										1,560,600	128,749
					05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0
										1,560,600	128,749
								0400	獎補助費	0	0
										1,560,600	128,749
				小 計	0	0					
					1,560,600	128,749					
10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862,750	862,750			
					10			0003500000-5	經濟建設委員會	0	0
										862,750	862,750
					02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0	0
										862,750	862,750
					05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0
										862,750	862,750
								0400	獎補助費	0	0
										862,750	862,750
				小 計	0	0					
					862,750	862,750					
10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3,912,850	0			
					10			0003500000-5	經濟建設委員會	0	0
										3,912,850	0
					02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0	0
										3,912,850	0
					05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0
										3,912,85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3,912,850	0
				小 計	0	0					
					3,912,850	0					
10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85,314,288	2,332,032			
					07			0003500000-5	經濟建設委員會	0	0
										85,314,288	2,332,032
	01		6103500100-3	一般行政	0	0					
					894,000	27,689					

行政院經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	0	0	0
						894,000		27,689	
			02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0	0	0	0
						83,561,888		2,304,343	
				01	6103501020-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0	0	0	0
						2,937,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2,937,000		0	
				02	6103501021-4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	0	0	0
						3,44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3,440,000		0	
				03	6103501022-7 促進產業發展	0	0	0	0
						8,266,250		1,358,75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8,266,250		1,358,750	
				04	6103501023-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0	0	0	0
						928,30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928,300		0	
				05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0	0	0
						66,590,338		945,593	
					0200 業務費	0	0	0	0
						30,567,315		168,925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36,023,023		776,668	
				06	6103501025-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0	0	0	0
						1,40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1,400,000		0	
			03		6103501100-9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0	0	0	0
						858,400		0	
				01	6103501120-6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0	0	0	0
						478,80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478,800		0	
				02	6103501121-9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0	0	0	0
						379,60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379,600		0	
					小 計	0	0	0	0
						85,314,288		2,332,032	

建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66,311	0	0
0	0	0
78,269,545	0	2,988,000
0	0	0
2,937,000	0	0
0	0	0
2,937,000	0	0
0	0	0
3,440,000	0	0
0	0	0
3,440,000	0	0
0	0	0
6,907,500	0	0
0	0	0
6,907,500	0	0
0	0	0
928,300	0	0
0	0	0
928,300	0	0
0	0	0
62,656,745	0	2,988,000
0	0	0
30,398,390	0	0
0	0	0
32,258,355	0	2,988,000
0	0	0
1,400,000	0	0
0	0	0
1,400,000	0	0
0	0	0
858,400	0	0
0	0	0
478,800	0	0
0	0	0
478,800	0	0
0	0	0
379,600	0	0
0	0	0
379,600	0	0
0	0	0
79,994,256	0	2,988,000

行政院經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0	0	
						91,650,488	3,323,53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91,650,488	3,323,53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4,093,654	221000-4 保管款	64,020,479
210500-5 保留庫款	2,155,500	221200-3 代收款	73,175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65,093,78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988,000
211300-1 押金	12,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74,021,786
211400-6 暫付款	9,760,5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62,764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6,062,764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2,000
合計	177,178,204	合計	177,178,204
附註：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96,10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96,108	
賠償收入	128,958		
使用規費收入	90		
財產孳息	91		
廢舊物資售價	172,428		
雜項收入	194,541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53,145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53,145	
收 項 總 計			496,1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96,10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96,108	
賠償收入	128,958		
使用規費收入	90		
財產孳息	91		
廢舊物資售價	172,428		
雜項收入	194,54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96,10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2,212,79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2,212,797	
(二)本期收入			3,072,426,14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02,231,695		
減：沖轉數	-202,231,69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2,956,719,442	2,956,719,44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59,992,472		
統籌科目部分	96,726,97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國庫撥款數	80,502,313		
註銷數	3,037,550		
4.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36,805,079		
減：退還數	-4,930,680		
5.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41,161,134		
減：退還數	-41,154,676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85,981		
收 項 總 計			3,104,638,9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40,545,28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2,947,791,442	2,947,791,44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51,064,472		
統籌科目部分	96,726,97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支付數	85,338,957		
註銷數	3,323,531		
國庫已撥款部分	285,981		
國庫未撥款部分	3,037,550		
3.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07,598,583		
本年度部分	54,058,945		
以前年度部分	53,539,63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3,905,036		
本年度部分	-45,130,945		
以前年度部分	-58,774,091		
4. 211300-1 押金			
減：收回數	-2,500		
以前年度部分	-2,500		
過 次 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400,309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111,828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85,981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500		
(二)本期結存			64,093,65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4,093,654	
付 項 總 計			3,104,638,94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093,654	
			03 台銀公提離職儲金戶		31,385,455	
			04 台銀自提離職儲金戶		30,497,072	
			05 退休人員保險費專戶		30,607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科目-保管款及代		2,180,520	
			總計		64,093,65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155,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155,500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2,155,500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2,155,500		
			總計		2,155,5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65,093,786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65,093,786	
			6103501020-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3,190,450		
			6103501021-4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4,608,890		
			6103501022-7 促進產業發展	4,715,376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51,342,244		
			6103501025-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1,236,826		
			總計		65,093,78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2,000	
			92 九十二年度		12,000	
			02 PC瓶押金		12,000	
			總計		12,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60,500	
			預算性質部分			
			103		8,928,000	
			本年度部分			
			6103500100-3		1,276,750	
			一般行政			
103	03	07	500212 付款憑單 暫付吳晉光103/03/12-104/1/31 赴新加坡進修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 碩士課程經費 F51 吳晉光	638,750		
103	03	07	500213 付款憑單 預借王誠明103年3月9日至104年1 月31日赴新加坡進修高級公共行政 與管理碩士學位經費 R01 王誠明	638,000		
			6103501000-4		7,651,25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6103501024-2	7,651,25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03	09	12	501128 付款憑單 暫付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辦理「福衛影像購置暨流通供 應機制規劃案」第1期款 2451020212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648,640		
103	10	20	501302 付款憑單 暫付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中興 文化創意園區一核心設施暨文創 產業專區細部規劃」第1期款 022038000018 宜蘭縣政府	1,487,500		
103	11	21	501437 付款憑單 暫付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國際 經貿醫療專區計畫」第1期款 501 基隆市政府	754,860		
103	11	24	501449 付款憑單 暫付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自由 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MIT製 造研究」第1期款 391 高雄市政府	788,000		
103	12	24	501586 付款憑單 暫付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中臺 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海空雙港與產 業園區U-Link計畫」第1期款 010045000088 臺中市政府	750,000		
103	12	24	501587 付款憑單 暫付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中臺 灣觀光遊憩景點設施整合計畫」 第1期款 010045000088 臺中市政府	712,500		
103	12	30	501638 付款憑單 暫付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北臺 區域植物工廠示範區計畫」第1期 款 508 新竹縣政府	440,000		
104	01	05	501654 付款憑單 暫付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中臺 灣鐵路觀光資源整合與活化推動 計畫」第1期款 43 彰化縣政府	964,750		
104	01	06	501666 付款憑單 暫付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土 空間發展特展—中彰投三縣、市 聯合辦理地方館及主題週活動策 展計畫」第1期款 0180 臺中市政府	1,105,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32,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32,500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832,500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832,500		102年度暫付補助地方 政府計畫經費，保留至 104年度繼續執行。
104	01	08	501681 付款憑單 暫付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 縣地方氣候變遷與調適計畫」第2 期款 411 嘉義縣政府	832,500		
			總計		9,760,5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562,764	
			01 定期存單		35,562,764	
103	03	17	300021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103年度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客戶服務委外案](103.12.31)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715,000		
103	03	17	300023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履約保證金--承辦[103年度行政院公報委外維護服務案](104.1.31) 97991169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724,000		
103	03	17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承辦[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及經營維護服務案第3期]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1,000		
103	03	17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承辦[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及經營維護服務案第3期擴充案](105.11.5)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6,064		
103	04	21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政府網際服務網委外服務案後續擴充案(103.3.7-104.3.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3	07	17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履約保證金--承辦[政府網站服務品質提升推廣第四期(續約增購)](103/7/1-104/11/30)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860,000		
103	10	28	300078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02年政府入口網與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功能強化暨維護委外案](104.8.3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44,000		
103	11	17	300085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履約保證金--103年度政府入口網與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功能強化暨維護委外服務案](104.8.3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2,547,000		
103	11	30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履約保證金--103年度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委外服務案(104.9.3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3,642,700		
103	12	23	300098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履約保證金--103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服務建置與維護委外案(104.9.3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3,500,000		
103	12	31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3年度政府網際服務網委外服務案(104.12.3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3,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14	300110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履約保證金--104年度「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客戶服務委外服務案」(104.12.1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0,000	
			01 定期存單		500,000	
102	11	29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到本會辦理103-104年度「大樓管理事務委託服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期限：104.12.31) 86711789 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
102	12	09	300080 轉帳傳票 收到本會「大樓清潔維護委託服務案」之履約保證金(期限：103.1.1~104.12.31) 86144630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
			總計		36,062,76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7,483,806	
			04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901,649	
			05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6,628,390	
			06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868,682	
			103 本年度部分		1,393,352	
			01 履約保證金		565,000	
103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福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會「聯合大樓中央監控系統全責維護保養」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期限：103.1.1~104.12.31) 23879557 福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3	09	24	300069 轉帳傳票 將收到之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103年電腦租賃及資訊安全服務」委託資訊服務案之押標金轉為履保金(103年9月3日至驗收日) 100013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9	29	100266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3年度「OECD iLibrary-Books, Papers and Statistics (online版)」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03年9月10日至104年8月31日) 24214349 碩睿資訊有限公司	75,000		
103	12	08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到華陽文化有限公司承作本會「104年度外文期刊訂購」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04年12月31日) 86861604 華陽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103	12	15	300094 轉帳傳票 103年度購置Digitimes電子時報資料庫履約保證金-自102年度轉入(104.12.24) 16300799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3	12	15	300095 轉帳傳票 103年度購置「PROQUEST ABI/INFORM COMPLETE國際商學」資料庫之履約保證金-自102年度轉入(104.12.28) 07666249 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103	12	18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到飛資得知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履保金--購104年EIU ViewsWire (英國經濟學人政經商情新聞分析資料庫)(104.12.31) 53094821 飛資得知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103	12	18	300096 轉帳傳票 104年度購置「AREMOS經濟統計資料庫系統」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自102年度轉入(104.12.31) 77129222 財團法人經濟資訊推廣中心	5,500		
103	12	27	300099 轉帳傳票 收到履約保證金--「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分析報告暨進出口統計」採購案由102年度轉列103年度(期限：103/12/28~104/12/27) 04144198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40,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2	31	300107 轉帳傳票 收到履約保證金--本會「104年度 台灣景氣指標月刊」印製案(由103 年度轉入 期限：103/12/3-105/1/ 8) 85014108 大地印刷廠股份有限 公司	26,000		
			02 保固金		828,352	
103	03	27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會「 審議系統新增功能一行動裝置」之 保固保證金(103.3.14-104.3.13)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03	05	19	300044 轉帳傳票 北康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承作本會「 地下二樓法協中心辦公區空調改善 案」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103 .4.23-104.4.23) 05500243 北康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28,000		
103	06	17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康鑫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 司承作「103年度國發會寶慶辦公 室室內裝修後續擴充採購案」之保 固金(103.6.4-104.6.3) 康鑫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4,801		
103	06	18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協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 會「神網電腦終端防護系統」軟體 採購案之保固金 89382190 協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740		
103	06	19	300048 轉帳傳票 將收到之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 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圖書室 自動化系統更新案」之履約保證金 轉為保固金(103/5/29-106/5/28)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3	07	03	300052 轉帳傳票 將收到「103年度國發會寶慶辦公 室室內裝修案」之履約保證金轉為 保固金(103.6.11-103.6.10) 27353929 康鑫室內裝修設計股份 有限公司	160,451		
103	07	11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協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 會「神網電腦終端防護系統」軟體 採購案之保固金差額(103.6.24-10 4.6.23) 89382190 協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0		
103	08	29	300064 轉帳傳票 將收到之泓彥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作本會103年度「交換器汰換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1 03.7.30-106.7.29) 86134041 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03	11	21	300086 轉帳傳票 收到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 服務委外採購案保固金--自履約保 證金轉為保固金(103.11.1-104.10 .31)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103	12	31	300104 轉帳傳票 聯合大樓高低壓電氣機房及電腦機 房空調設備改善之保固金--自履約 保證金轉入(105.12.25) 05500243 北康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103	12	31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委辦「推動國土 資訊國家發展應用服務」(由付第3 期款之501709憑單逕存入本會專戶 --期限105.1.11) 18873104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 中心	208,5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31	300111 轉帳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103年度「智慧型圖書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委託辦理計畫案(自履約保證金轉 期限：106年12月25日)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44,6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44,600	
			01 履約保證金		345,000	
102	11	11	300074 轉帳傳票 將收到之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電腦租賃及駐點服務」委託資訊服務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53000774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履約期限至106年1月16日。
102	12	12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3-104年度「聯合大樓空調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期限：103.1.1~104.12.31) 31325334 合新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
102	12	13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到「聯合大樓機械式停車設備維護保養及增設升降逾限開關」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期限：103.1.1~104.12.31) 23718770 安停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
102	12	31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到華陽文化有限公司承作本會「103年度外文期刊訂購」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86861604 華陽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履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
			02 保固金		399,600	
102	10	25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推動及整合式資訊平台建置作業」委託辦理計畫案保固金(自第4期款扣抵 期限：102/10/22-103/10/21)) 18873104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04,600		已請廠商領回。
102	12	17	300081 轉帳傳票 將「地下二樓辦公區空調改善案」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期限：102.12.6~104.12.5) 27329409 景誠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保固期限至104年12月5日。
102	12	30	300083 轉帳傳票 將譽峻有限公司承作本會「會議室播放設備改善」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期限：104年12月12日) 70559540 譽峻有限公司	18,000		保固期限至104年12月12日。
102	12	31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委託辦理「建置氣候變遷調適網站資訊平台及宣導推廣」保固保證金(自第3期款扣抵 期限：102/12/24-103/12/23)) 18039581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	87,000		已請廠商領回。
			總計		64,020,47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3,175	
			01 代收勞保費		999	
			02 代收公保費		10,774	
			04 代收職員退撫基金		2,791	
			06 代收償債扣款		9,637	
			07 代收工友、約聘等健保費		2,577	
			08 代收職員健保費		12,507	
			10 代收就業保險費		164	
			19 代收退休人員保險費		30,607	
			45 代收工程會移入公務人員健保費		3,119	
			總計		73,17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988,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988,000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2,988,000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2,988,000		
			總計		2,988,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4,021,786	
			6103500100-3 一般行政		1,276,750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72,745,036	
			6103501020-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3,190,450		
			6103501021-4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4,608,890		
			6103501022-7 促進產業發展	4,715,376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58,993,494		
			6103501025-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1,236,826		
			總計		74,021,786	

行政院經濟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11,828	0	111,828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285,981	0	285,981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500	0	2,5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00,309	-0	-400,309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4,5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5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2,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經濟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建設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院經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410,692,971	161,926,950	46,128,270	618,748,191
	07			0003500000-5 經濟建設委員會	410,692,971	161,926,950	46,128,270	618,748,191
		01		6103500100-3 一般行政	410,692,971	32,154,002	1,448,000	444,294,973
		02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0	117,421,140	44,680,270	162,101,410
			01	6103501020-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0	14,411,832	0	14,411,832
			02	6103501021-4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	27,654,977	0	27,654,977
			03	6103501022-7 促進產業發展	0	27,784,926	0	27,784,926
			04	6103501023-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0	6,719,077	0	6,719,077
			05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33,313,047	44,680,270	77,993,317
			06	6103501025-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0	7,537,281	0	7,537,281
		03		6103501100-9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0	12,351,808	0	12,351,808
			01	6103501120-6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0	2,506,410	0	2,506,410
			02	6103501121-9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0	9,845,398	0	9,845,398
		04		610350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1	6103508102-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0	0	0	0
		05		61035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610350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410,692,971	161,926,950	46,128,270	618,748,191

建設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306,338,067	2,306,338,067			2,925,086,258	
2,306,338,067	2,306,338,067			2,925,086,258	
2,225,609	2,225,609			446,520,582	
1,005,616	1,005,616			163,107,026	
1,005,616	1,005,616			15,417,448	本會臨時人員102年工作獎金 170,540元。
0	0			27,654,977	本會臨時人員102年工作獎金 120,843元。
0	0			27,784,926	本會臨時人員102年工作獎金 152,173元。
0	0			6,719,077	本會臨時人員102年工作獎金 80,562元。
0	0			77,993,317	本會臨時人員102年工作獎金 76,202元。
0	0			7,537,281	
1,946,738	1,946,738			14,298,546	
0	0			2,506,410	
1,946,738	1,946,738			11,792,136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1,160,104	1,160,104			1,160,104	
1,160,104	1,160,104			1,160,104	
2,306,338,067	2,306,338,067			2,925,086,258	

行政院經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100 人事費	410,692,971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633,12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306,11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31,79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12,611	0	0
0111 獎金	59,197,202	0	0
0121 其他給與	5,281,47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247,555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1,28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929,932	0	0
0151 保險	27,341,875	0	0
0200 業務費	32,154,002	14,411,832	27,654,977
0201 教育訓練費	2,328,556	0	1,410
0202 水電費	5,427,906	0	0
0203 通訊費	4,267,408	102,088	51,939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7	595,550	1,818,9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200	247,412	316,037
0221 稅捐及規費	127,103	0	0
0231 保險費	253,436	0	0
0241 兼職費	9,194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1,063,796	1,597,7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505	698,503	417,997
0251 委辦費	0	8,171,450	18,070,14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613,7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00	6,000	10,000

行政院經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 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 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9,845,398	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515,24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22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4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建設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10,692,971
				5,633,129
				242,306,114
				23,631,795
				10,912,611
				59,197,202
				5,281,478
				14,247,555
				211,280
				21,929,932
				27,341,875
				161,926,950
				2,392,172
				5,427,906
				4,421,935
				13,589,891
				3,697,297
				127,103
				253,436
				72,014
				6,292,258
				2,743,815
				75,085,244
				613,760
				148,000

行政院經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271 物品	1,419,351	1,186,472	601,8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91,150	1,744,141	3,629,7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0,68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0,95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8,462	0	0
0291 國內旅費	170,980	123,046	281,89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87,912	56,519
0293 國外旅費	850,841	376,867	164,083
0294 運費	72,936	0	0
0295 短程車資	17,068	8,595	22,900
0299 特別費	850,76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25,609	1,005,616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2,375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313,809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9,425	1,005,616	0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48,000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2,000	0	0

建設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促進產業發展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701,664	186,636	251,390	327,186	423,891
5,364,547	704,873	801,497	1,545,511	1,486,7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3,020	0
374,248	93,905	278,872	35,392	0
91,000	28,000	97,212	130,073	0
3,343,050	172,375	423,021	0	0
0	0	0	96,164	0
24,515	14,495	22,435	72,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680,270	0	0
0	0	11,681,000	0	0
0	0	18,571,270	0	0
0	0	4,428,00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經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 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 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71 物品	1,189,906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860,484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407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95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46,738	2,300,000,000	1,160,10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1,160,10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7,238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99,500	0	0
0331 投資	0	2,300,00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建設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288,336
								26,928,646
								2,290,681
								310,954
								2,861,482
								1,358,747
								490,716
								5,330,237
								169,100
								182,456
								850,764
								2,306,338,067
								872,375
								313,809
								1,160,104
								1,847,238
								2,144,541
								2,300,000,000
								46,128,270
								11,681,000
								18,571,270
								4,428,000
								10,000,000
								186,000
								1,262,000

行政院經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合 計	446,520,582	15,417,448	27,654,977

建設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促進產業發展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27,784,926	6,719,077	77,993,317	7,537,281	2,506,410

行政院經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 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 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11,792,136	2,300,000,000	1,160,104

建設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925,086,258

行政院經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516,664	161,837	0	0	0	1,6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1,487	0	0	0	0	232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420,169	161,837	0	0	0	1,448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008	0	0	0	0	0

建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經常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			
對政府	對國外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4,680	614	715,475	0	2,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7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80	614	618,748	0	2,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8	0	0	0	0

行政院經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0	0	0	0	0	0	8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872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建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160	1,266	3,040	0	2,306,338	3,021,8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7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0	1,266	3,040	0	2,306,338	2,925,0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	3,302,806		
	公 頃	0.00259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15,448,379	
		平方公尺	3,748.80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213.41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09	33,922,5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617,45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 他	件	15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107	29,463,405	
	其 他	件	48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97,754,63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經濟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29,780,000	3,029,780,000	2,851,064,472	0
		0				8,928,00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029,780,000	3,029,780,000	2,851,064,472	0
		0				8,928,000
	07	0003500000-5 經濟建設委員會	3,029,780,000	3,029,780,000	2,851,064,472	0
		0				8,928,000
	01	6103500100-3 一般行政	471,366,000	472,266,000	445,243,832	0
		900,000				1,276,750
	02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 及協調	241,193,000	241,193,000	90,361,990	0
		0				7,651,250
	03	6103501100-9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15,111,000	15,111,000	14,298,546	0
		0				0
	04	610350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0
		0				0
	05	61035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0,000	1,210,000	1,160,104	0
		0				0
	06	6103509800-4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6,726,970	96,726,970	96,726,97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5,008,015	5,008,015	5,008,01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32,000	232,000	232,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1,486,955	91,486,955	91,486,955	0
		0				0
合 計			3,126,506,970	3,126,506,970	2,947,791,442	0
			0			8,928,000

建設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2,859,992,472	0	104,693,742	
0			65,093,786		
0	0	2,859,992,472	0	104,693,742	
0			65,093,786		
0	0	2,859,992,472	0	104,693,742	
0			65,093,786		
0	0	446,520,582	0	25,745,418	
0			0		
0	0	98,013,240	0	78,085,974	
0			65,093,786		
0	0	14,298,546	0	812,454	
0			0		
0	0	2,300,000,000	0	0	
0			0		
0	0	1,160,104	0	49,8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726,970	0	0	
0			0		
0	0	5,008,015	0	0	
0			0		
0	0	232,000	0	0	
0			0		
0	0	91,486,955	0	0	
0			0		
0	0	2,956,719,442	0	104,693,742	
0			65,093,786		

行政院經濟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9	02			0003000000-1	0	1,560,600	0	1,431,851		
				行政院主管	1,560,600			1,431,851		
				0003500000-5	0			1,560,600	0	1,431,851
				經濟建設委員會	1,560,600			1,431,851		
	10			6103501000-4	0	1,560,600	0	1,431,851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1,560,600			1,431,851		
				小 計	0			1,560,600	0	1,431,851
					1,560,600			1,431,851		
100	02			0003000000-1	0	862,750	0	0		
				行政院主管	862,750			0		
				0003500000-5	0			862,750	0	0
				經濟建設委員會	862,750			0		
	10			6103501000-4	0	862,750	0	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862,750			0		
				小 計	0			862,750	0	0
					862,750			0		
101	02			0003000000-1	576,600	3,912,850	0	3,336,250		
				行政院主管	3,336,250			3,912,850		
				0003500000-5	576,600			3,912,850	0	3,336,250
				經濟建設委員會	3,336,250			3,912,850		
	10			6103501000-4	576,600	3,912,850	0	3,336,25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3,336,250			3,912,850		
				小 計	576,600			3,912,850	0	3,336,250
					3,336,250			3,912,850		
102	02			0003000000-1	5,378,525	85,314,288	0	75,734,212		
				行政院主管	79,935,763			79,994,256		
				0003500000-5	5,378,525			85,314,288	0	75,734,212
				經濟建設委員會	79,935,763			79,994,256		
	07			6103500100-3	546,000	894,000	0	348,000		
				一般行政	348,000			866,311		

行政院經濟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2	6103501000-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 協調	4,832,525 78,729,363	83,561,888	0	74,527,812 78,269,545
			03	6103501100-9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0 858,400	858,400	0	858,400 858,400
				小 計	5,378,525 79,935,763	85,314,288	0	75,734,212 79,994,256
				合 計	5,955,125 85,695,363	91,650,488	0	80,502,313 85,338,957

建設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58,292	2,046,051	
832,500	2,155,500	2,988,000	0	2,304,3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981	2,046,051	
832,500	2,155,500	2,988,000	0	2,332,032	
0	0	0	285,981	3,037,550	
832,500	2,155,500	2,988,000	0	3,323,53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04035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53,145	1,053,145	
	合 計		1,053,14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035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28,958		預算外收入，係受補助地方政府繳還廠商逾期違約金及廠商承作本會業務未依合約期限完成之逾期罰款等所致。
	0503500305-0 資料使用費	90		預算外收入，係收到檔案影印收入所致。
	0703500101-0 利息收入	91		預算外收入，係收到退休人員專戶孳息所致。
	07035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2,428	762.14	主要係變賣廢紙、資源回收及報廢小客車車體標售等收入所致。
	11035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780		預算外收入，係收到102年度外文期刊採購廠商缺期扣款、採購外文圖書退稅款、收回以前年度備購郵資款等所致。
	11035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33,761	33.76	主要係收到出售刊物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屋津貼收入及同仁兼職費超額部分等收入所致。
	小 計	376,108	313.42	
	合 計	376,108	313.42	

行政院經濟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2,988,000	2,988,000	4.49
	經常門小計	0	2,988,000	2,988,000	3.50
	經資門小計	0	2,988,000	2,988,000	3.50
103	6103500100-3 一般行政	0	1,276,750	1,276,750	0.27
	6103501020-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0	3,190,450	3,190,450	20.52
	6103501021-4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	4,608,890	4,608,890	15.79
	6103501022-7 促進產業發展	0	4,715,376	4,715,376	15.27

建設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4C	2,98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幸福生活公園發展計畫—屏東長照園區示範計畫」案900,000元，因合約展延期程至104年1月，保留全數900,000元。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案1,536,000元，已實支768,000元，因期末報告尚待審查，期程展延至104年3月，保留未撥數768,000元。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案975,000元，已實支487,500元，因期末報告尚待審查，期程展延至104年3月，保留未撥數487,500元。 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案1,665,000元，已實支832,500元，暫付832,500元，因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期程展延至104年2月，保留暫付數832,500元。 	
		2,988,000		
		2,988,000		
經常門	4C	1,276,750	本會辦理「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及訓練實施計畫」案1,276,750元，已全數暫付，因進修訓練期程至104年1月底，保留暫付數1,276,750元。	
經常門	14C	3,190,4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財團法人光啟文教視聽節目服務社辦理「2014年台灣經濟發展寬銀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中、英、西、法、日、德語版)」案334,95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3月，保留全數334,950元。 委託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經濟論衡月刊編印與發行」案3,081,500元，已實支2,076,000元，因103年度最後1期出刊日期為104年1月15日，預計104年1月底前完成驗收後辦理付款作業，保留未撥數1,005,500元。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辦理「國家品牌形象」案1,85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6月，保留全數1,850,000元。 	
經常門	14C	4,608,8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重大政策量化模型建置與評估」案2,900,000元，已實支1,74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4月，保留未撥數1,160,000元。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及世界經濟論壇(WEF)國際競爭力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案492,700元，已實支147,81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6月，保留未撥數344,890元。 委託中原大學辦理「資源利用模型更新維護及政策模擬分析」案888,000元，已實支444,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1月16日，保留未撥數444,000元。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辦理「綠能低碳因應策略及影響評估」案2,66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12月，保留全數2,660,000元。 	
經常門	14C	4,715,3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辦理「創新創業工作坊及高峰論壇」案2,340,000元，已實支702,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2月，保留未撥數1,638,000元。 委託建業法律事務所辦理「協助建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營運管理委辦計畫作業文件範本」案440,000元，已實支132,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2月，保留未 	

行政院經濟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58,993,494	58,993,494	40.06

建設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4C	58,993,494	<p>撥數308,000元。</p> <p>3. 委託國風傳媒有限公司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數位世代政策交流服務輔導」案396,000元，已實支198,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3月，保留未撥數198,000元。</p> <p>4. 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規劃」案24,000,000元，已實支17,818,624元，結餘1,915,776元，因合約期程展延至104年1月23日，保留未撥數2,571,376元。</p> <p>1. 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規劃」案24,000,000元，已實支17,818,624元，結餘1,915,776元，因合約期程展延至104年1月23日，保留未撥數1,694,224元。</p> <p>2. 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區域經濟整合下之強化南台灣微型服務業創新加值」案830,000元，已實支249,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3月，保留未撥數581,000元。</p> <p>3. 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專案管理」案4,100,000元，已實支1,23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7月，保留未撥數2,870,000元。</p> <p>4. 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規劃推動智慧國土整體發展計畫」案5,40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7月，保留全數5,400,000元。</p> <p>5. 委託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軍司令部舊址開發規劃」案9,400,000元，已實支4,700,000元，因合約期程展延至104年5月，保留未撥數4,700,000元。</p> <p>6.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APEC『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分享平台維護及加值應用計畫」案1,95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9月，保留全數1,950,000元。</p> <p>7. 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經合會/經建會對臺灣空間規劃發展之影響」案1,300,000元，已實支39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6月，保留未撥數910,000元。</p> <p>8. 委託集思創意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策劃執行總顧問」案3,800,000元，已實支76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5月，保留未撥數3,040,000元。</p> <p>9.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辦理「『共築方舟—氣候變遷調適入口網』維護管理及推廣」案93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12月，保留全數930,000元。</p> <p>10. 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福衛影像購置暨流通供應機制規劃—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福衛影像管理與倉儲整合規劃」案3,018,000元，已暫付648,64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8月，保留暫付數及未撥數計3,018,000元。</p> <p>11. 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核心設施暨文創產業專區細部規劃」案2,975,000元，已暫付1,487,5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4月，保留暫付數及未撥數計2,975,000元。</p>	

行政院經濟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建設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12. 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北臺區域植物工廠示範區計畫」案880,000元，已暫付44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4月，保留暫付數及未撥數計880,000元。 13.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臺灣觀光遊憩景點設施整合計畫」案1,425,000元，已暫付712,5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4月，保留暫付數及未撥數計1,425,000元。 14. 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中臺灣鐵路觀光資源整合與活化推動計畫」案1,929,500元，已暫付964,75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7月，保留暫付數及未撥數計1,929,500元。 15. 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鐵道周邊亮點與服務機能提升計畫—沿線場站與公有土地活化開發規劃」案1,52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8月，保留全數1,520,000元。 16.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國際經貿醫療專區計畫」案1,509,720元，已暫付754,86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3月，保留暫付數及未撥數計1,509,720元。 17.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海空雙港與產業園區U-Link計畫」案1,500,000元，已暫付75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6月，保留暫付數及未撥數計1,500,000元。 18.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雲嘉南區域產業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探討」案1,560,000元，已實支78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4月，保留未撥數780,000元。 19.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MIT製造研究計畫」案1,576,000元，已暫付788,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4月，保留暫付數及未撥數計1,576,000元。 20.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加值創新產業區計畫」案1,70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7月，保留全數1,700,000元。 21.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鵝公路海岸線退縮監測與風險調適計畫」案3,492,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10月，保留全數3,492,000元。 22. 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電子商務發展之策略定位」案1,98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11月，保留全數1,980,000元。 23.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北臺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館及主題週(北臺週)活動策劃暨執行」案2,81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5月，保留全數2,810,000元。 24.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中彰投三縣市聯合辦理地方館及主題週活動策展計畫」案2,210,000元，已暫付1,105,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5月，保留暫付數及未撥數計2,210,000元。 25. 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雲嘉南區域平臺暨雲林縣地方館策展計畫」案90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6月，保留全數900,000元。 26. 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嘉義市地方館策展規劃」案60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	

行政院經濟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6103501025-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0	1,236,826	1,236,826	14.83
	經常門小計	0	74,021,786	74,021,786	9.05
	經資門小計	0	74,021,786	74,021,786	2.37
	經常門合計	0	77,009,786	77,009,786	8.52
	經資門合計	0	77,009,786	77,009,786	2.40

建設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4C		年5月，保留全數600,000元。	
			27.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參展國土空間發展特展規劃設計佈設展場委託服務」案595,05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6月，保留全數595,050元。	
			28.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臺南市設計佈置勞務委外」案60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4月，保留全數600,000元。	
			29.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花蓮縣地方館策展規劃執行」案85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4月，保留全數850,000元。	
		30.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館策展計畫」案90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5月，保留全數900,000元。		
		31.補助金門縣政府等3縣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金澎馬三縣聯合辦理地方館及主題週活動策劃暨執行案委託專業服務」案3,168,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6月，保留全數3,168,000元。		
		1,236,826	委託東吳大學辦理「行政機關辦辦法規影響評估能量建構」案3,300,000元，已實支1,981,774元，結餘81,400元，因合約期程展延至104年4月，保留未撥數1,236,826元。	
		74,021,786		
		74,021,786		
		77,009,786		
		77,009,786		

行政院經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9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28,749	8.25	(6)	128,749
	小 計	128,749	8.25		128,749
100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862,750	100.00	(6)	862,750
	小 計	862,750	100.00		862,750
102	6103500100-3 一般行政	27,689	3.10	(1)	27,689
	6103501022-7 促進產業發展	1,358,750	16.44	(6)	1,358,750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945,593	1.42	(10)	168,925
	小 計	2,332,032	3.08	(6)	776,668
103	6103500100-3 一般行政	25,745,418	5.45	(2)	24,572,029
				(10)	1,164,998
	6103501020-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1,141,552	6.89	(11)	312,000
				(6)	393,550
				(10)	428,618
	6103501021-4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542,023	5.28	(6)	1,542,023
	6103501022-7 促進產業發展	3,098,074	10.03	(6)	3,098,074
	6103501023-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236,923	3.41	(6)	40,000
				(10)	196,923

建設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		
		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擲節支出。		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		
		0		
主要係依銓敘部來函，請本會在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前暫緩派代簡任人員，爰計有8名簡任職缺暫緩遞補中；另配合行政院政策，薦任7職等以下職務出缺，提報高普初等考試分發比率需達50%，103年度提報高考三級、二級人數合計達7人，其中僅1個職務有僱用職務代理人，且職務代理人薪資亦較原編列人員薪資為低；另同年度離退調職等異動頻繁，爰遞補不及以致缺額較多，未來將加強人員遞補。	(8)	8,391	採購財物結餘。	
擲節支出。		0		
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騰餘。	(8)	7,384	採購財物結餘。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擲節支出。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擲節支出。		0		

行政院經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6103501024-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71,263,683	47.75	(6)	67,667,506
				(10)	1,596,177
	6103501025-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803,719	9.64	(6)	373,900
				(10)	429,819
	6103501120-6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232,590	8.49	(6)	232,590
	6103501121-9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579,864	4.69	(10)	545,602
	610350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896	4.12		0
	小 計	104,693,742	14.35		102,593,809
	合 計	108,017,273	13.37		105,917,340

建設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主要係「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補助計畫，部分受補助地方政府不及發包或撤案等；部分委辦計畫流標；另「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原由本會統籌規劃及策展，經檢討調整辦理方式，改由本會邀請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基金會共同參展，並以利用既有資源及借展方式進行佈展，爰大幅擷節相關經費，致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本會104年度將加速辦理地方政府提案及相關作業。	(6)	2,000,00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		
		0		
		0		
		0		
		0		
擷節支出。	(8)	34,262	採購財物結餘。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49,896	採購財物結餘。	
擷節支出。		2,099,933		
		2,099,933		

行政院經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8,410,000	0	8,410,000	5,633,12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395,000	0	257,395,000	242,306,1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30,000	0	21,930,000	23,631,7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20,000	0	10,520,000	10,912,611
六、獎金	63,012,000	0	63,012,000	59,197,202
七、其他給與	5,504,000	0	5,504,000	5,281,478
八、加班值班費	16,025,000	0	16,025,000	14,247,5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11,2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512,000	0	23,512,000	21,929,932
十一、保險	28,957,000	0	28,957,000	27,341,8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35,265,000	0	435,265,000	410,692,971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776,871	-33.02	4	2	政務副主委陳建良103年8月1日借調歸建後所遺職缺尚未遴補。
-15,088,886	-5.86	289	286	3人待遴補。
1,701,795	7.76	24	22	聘用人員胡以祥辭職後員額出缺不補；行政院103年5月30日核定減列聘用缺額1名。
392,611	3.73	27	26	駕駛許有清退休後員額出缺不補。
-3,814,798	-6.05	0	0	1. 年終工作獎金34,857,017元。 2. 考績獎金24,067,418元。 3. 特殊公勤獎賞171,100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 4. 其他獎金101,667元(派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獎金)。
-222,522	-4.04	0	0	
-1,777,445	-11.09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7,283,000元；103年決算數5,168,010元，未超過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
211,280		0	0	駕駛許有清退休發給退職補償金。
-1,582,068	-6.73	0	0	
-1,615,125	-5.58	0	0	
0		0	0	1. 臨時人員15人，共支出6,267,258元。 2. 勞務承攬人員18人，共支出6,723,557元。
-24,572,029	-5.65	344	336	

行政院經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1,210,000	0	1,210,000	1,160,104
合計	1,210,000	0	1,210,000	1,160,104

建設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9,896	-4.12	2	2	汰換87年11月購置之DK-7816、DK7817公務轎車。
-49,896	-4.12	2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本會經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台積電公司釋股收入 180 億元，相關釋股計畫未予執行。</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遵照辦理。</p>																							
	<p>(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p>	<p>遵照辦理。</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	遵照辦理。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p>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p>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p>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p>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p>	<p>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規定，本會已訂定103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針對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之現職員工，應經本會認定與業務有關並事先簽准，始補助學分學雜費之半數，且每人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另如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則不予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	遵照辦理。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會無派遣員工。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p>(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間</p>	<p>(一) 行政院組織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確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設有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及2總處，由原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機關，並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p> <p>(二) 在各界期待行政院組織應予精簡及行政院已就核能安全委員會之獨立性需求予以對應設計，並衡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二級機關部會數量之上限等考量，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改制為行政院直接設立之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以相當中央三級之層級運作，移入現行原能會全部業務，以及核能研究所有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支援核能安全管制之業務，其首長直接向行政院院長報告，並就具體個案裁決依機關法律賦予對核能安全管制、監理、調查等權限獨立行使職權。</p> <p>(三) 另涉及跨部會核能安全議題，行政院可召開會議廣納建言，以快速統籌協調核能安全管制相關事項，另可視需要由院長、副院長直接指揮監督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p> <p>(四) 行政院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將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審查決議擇期再審，未來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程辦理。</p>
<p>(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本會無編列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p>
<p>(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已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辦理，並轉知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p>(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2 家，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辦理公開揭露。經查「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均已依決議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相關資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會無主管之財團法人。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無主管之財團法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2 家，有關董、監事聘任，本會均依規定辦理。本會已將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轉知各該財團法人。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二、</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決議與本會有關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p>	<p>本會將遵照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19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26808 號函，「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公務人員，各機關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於 1 個月內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等事項」規定辦理。</p>
<p>(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p>遵照辦理。</p>
<p>(三十五) 位於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之行政院副院長官邸，屬於 1952 年與 1953 年時，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所興建的美式高級住宅之一。此「長安東路美援會宿舍群」為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美援建築，其設計係由 50 年代深具影響力之基泰工程司所承攬（基泰工程司亦設計美援會與美方人員合署之臺北市寶慶路「聯合大樓」），並由日</p>	<p>(一)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函文(發秘字第 1031800418 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啟動相關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辦理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長安東路 2 段 157 號、159 號，龍江路 46 巷 6 號、8 號，松江路 85 巷 4 號、10 號)」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並做成會議結論。 (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3 年 9 月 25 日</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治時期「最大本島人營造廠」光智商會人員施工，見證了臺灣政治、經濟與建築發展。矧臺北美國學校於「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完成後 2 年遷校至鄰近地帶；5 年後「美援道路」南京東路自大稻埕延伸直通朱厝崙，亦帶動諸多本地殷實商人隨之東遷並興築融合臺灣特色之美式洋房，因此「美援會宿舍群」亦可稱具體而微地體現了臺北市區在 1960 年代向東拓展的痕跡。爰要求行政院除應妥善維護副院長官邸現有建築風貌與樹木外，並應責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同一標準管理相鄰之同批宿舍，應經審議是否應予依文資法保存後，再予處理。</p>	<p>召開台北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作成紀錄略以：「尚有長安東路二段 155 號、龍江路 46 巷 10 號，併同松江路 4、10 號重新辦理」。</p> <p>(四)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再次辦理本案「美援宿舍」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p> <p>(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函送上揭會勘紀錄至本會，並送臺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作審議參考。</p>
	<p>經濟委員會決議與本會有關部分：</p> <p>(一) 「農業生產」是原住民族主要經濟來源，聯外交通對維繫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當地農產運銷，至為重要。加上「部落」多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每遇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部落聯外道路時有毀損，必須由「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編列預算辦理補助。98 至 100 年度政府投入逾 40 億元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建設，改善 37 座部落聯外橋樑，每年約有 400 個部落受益。但政府預算不足，預估 103 年全國僅有 10 億元預算協助農路改善工程，但僅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道路 1 項，便已占去 1.5 億元預算，可見經費不足已嚴重影響原鄉部落生活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既身為規劃政府整體經濟政策重要幕僚單位，因此，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研議，重行寬列 103 年度農路等交通</p>	<p>(一) 維護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權益，政府自 96 至 102 年編列 48.725 億元公共建設預算（含特別預算）改善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103 至 106 年亦將投入 27.135 億元，改善部落周邊特色道路，強化其產業、防災機能。除此之外，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亦編列相關道路、農路經費改善原民地區之道路。</p> <p>(二) 原民會未來如有需要，本會得予以協助支持。</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預算。	
(二)	有鑑於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農產品增值運銷中心」規劃，將開放馬總統 2008 年競選以及簽署 ECFA 時一再強調絕不開放的 830 項中國農產品進口，屆時中國農產品不僅可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免稅進口，並可在區內增值後以 MIT 品牌出口，變相形成優惠低價中國農產品進口的加工出口區，對台灣本土農業產生不公平競爭，恐將取代既有已出口的台灣食品加工品，或透過管道回銷國內市場，衝擊台灣農產品的整體品質形象以及市場競爭力，儘管或有部分國內農漁畜產品契作，對國內農民整體收入與產品品質提升皆無正面具體效益，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正視相關政策規劃不當，對我國農業部門的重大衝擊，針對「農產品增值運銷中心」規劃與相關政策配套措施重行審慎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 面對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我國唯有加強創新增值與產業結構調整，積極發展具競爭力或潛力產業，以減少加入 TPP/RCEP 對我國農業之影響，並確保農業經濟持續穩健成長。</p> <p>(二) 示範區推動農業增值為政府所採取積極進攻型之農業策略，除了為投資者打造一個國際化、自由化的優良經營環境，亦以示範區建立一個降低進口原料衝擊之緩衝帶，輔導業者於區內逐步將傳統「生產型農業」，藉由跨域增值，朝向「新價值鏈農業」發展，以因應未來自由化潮流。</p> <p>(三) 示範區已規劃輔導進駐業者與國內生產者進行契作、契養等措施。外銷市場一旦擴大，業者使用國產原料的數量亦會隨之增加，將可共享增值利益。除此之外，農委會將針對示範區進駐業者產品外銷比例、使用國內原料數量、使用管制性原料不會取代國內原料等進行審查，降低對國內農業的衝擊。因此，透過農業增值政策的推動，將可發展出產業的新藍海，創造業者、農民之雙贏。</p> <p>(四)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5 月 5 日以發產字第 1031000776 號函送立法院。</p>
(三)	立法院民國 99 年底，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於朝野協商提案第 12 案，經在場委員同意，王院長親自簽署，有關「辦理彰化市花壇鄉鐵路高架化案」。該案業經交通部於 100 年 2 月 8 日同意，在「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項下補助 500 萬元，作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並於 102	有關彰化市花壇鐵路高架化案，經瞭解截至目前為止，彰化縣政府及交通部並未提報可行性計畫；至於補助台中大眾捷運系統北屯文心烏日線延伸計畫之前期規劃一項，請交通部評估於「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內納入之可行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年完成。為加速改善彰化地區交通，推動彰化都市更新，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發展，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內政部、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等有關機關，除爭取編列後續基本設計與主體工程經費外，並將台中大眾捷運系統北屯文心烏日線，延伸自彰化市至彰濱工業區，做前期研究。</p>	
<p>(四) 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對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生態影響甚鉅。根據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未來凡是在我國境內產生實質轉型之貨品，均皆可以 MIT 標章，行銷全球。然以進口原物料在台加工、再製產生之商品與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取得、加工、製造等，全程皆於我國境內生產之商品，仍有所差異，足以影響消費者選購意願。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儘速研擬 MIT 標章產品差異化標示之可能性，以鼓勵生產者使用百分百在地原料、在地生產、製造商品，並保障消費者知悉產品生產原料、流程的權益。</p>	<p>(一) MIT 的原產地規定是國際規範，示範區 MIT 都是依國內現行規定辦理，沒有任何放寬。進口原料經實質轉型後掛上 MIT 早已行之有年，例如國內知名科學中藥廠商，每年都從大陸進口 1,000 多噸的藥材進行加工，其產品一樣受到國人歡迎。</p> <p>(二) 我國身為 WTO 會員國，標示規範需符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原則，若推動原產地標示差異化，將使我國違反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p> <p>(三) 示範區並未放寬檢驗檢疫之標準，輸入相關原物料仍須符合檢驗檢疫規定，配合我國產業技術、品管、行銷等不斷進步，可確保產品品質無虞。</p>
<p>(五) 102 年電價再度調漲，油價、瓦斯又連續上漲，但民眾薪資卻大幅倒退 16 年，庶民百姓面對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萬物齊漲，民眾痛苦劇增，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由總體經濟治理面，具體要求相關部會就國營事業之電價、油、氣價格、瓦斯價格儘速提出調降、凍漲計畫，並應主動於行政院院會提案，儘速調降家庭用之油、電、瓦斯、天然氣等價格，稍減百姓痛苦。</p>	<p>本會已綜整答復資料，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主要答復重點如下：</p> <p>(一) 我國係自由經濟體制，一般商品之價格係在市場機制運作下，由個別事業衡酌其經營成本及競爭環境自行決定。因此價格之波動，倘係個別事業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則不能因事業調整商品價格，就認定其違反法律規定。</p> <p>(二) 為確保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視國內物價情勢需要，密集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持續監視國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
	<p>經濟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決議部分：</p> <p>(一) 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 億 2,200 萬 5,000 元（包含委託研究費 2,595 萬元及委託辦理費 9,605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 1 億 2,190 萬 3,000 元，增加 10 萬 2,000 元，爰刪減「委辦費」10 萬元後，凍結該預算 20%，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業於同年 10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36 號函，准予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p>
	<p>(二) 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2 年年初提出：「經濟可望持續加溫，達成經濟成長率突破 4%、失業率降至 4% 以下的『黃金交叉』。」，然而 10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全年經濟成長率卻再下修至 1.74%，台灣整體及青年之失業率更「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黃金交叉成空話；景氣低迷、油電再度雙漲，壓得百姓快喘不過氣，中央政府官員對於近日施政連環爆，居然還笑稱可以輪流喘氣，全然不知民間疾苦；爰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年終獎金，刪減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予以凍結，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 或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 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依據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伍、審議總結果略以：「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鑒於本案與通案「刪除……各部會首長年終工作獎金之 1/2，其餘凍結……」相同，因該通案表決未通過，爰本案不再處理。</p>
	<p>(三)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在發展國家策略新興產業時必需篩選關鍵技術，選擇少數利基型產業切入，方能進一步聚焦。然而，現行政府發展新興策略性產業時，</p>	<p>(一) 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維新等各項政策，皆於各領域中選定重點產業，有計畫地投入政府資源，以擴大相關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其選擇基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缺乏完整的理論基準及未來的長期規劃。為使國家策略新興產業發展能夠聚焦，在兼顧政策目標、世界潮流與角色定位上，應慎選重點產業科技，以達到有限資源之最佳利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設置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以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p>	<p>附加價值。 (二) 本會主要工作之一即為協調各部會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p>
	<p>(四) 鑑於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乃欲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方能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惟目前中央政府重大政策規劃欠缺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又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建立符合各城鄉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以促進區域適性發展。</p>	<p>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係鼓勵同一區域內的縣市能夠建立起跨縣市合作平臺，藉由區域整體空間發展觀點，共同規劃區域整體發展，採議題導向式規劃各種不同範圍之跨域合作。因此，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實際就是建立地方參與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之機制，提供地方可透過區域合作平臺整合，先行瞭解區域發展需求，採「由下而上」方式，提出適性公共建設規劃，依地域特性進行區域內分工，推動各項跨部門或跨域合作建設計畫之規劃。</p>
	<p>(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後，辦理經費逐年遞減，整體規劃辦理進度停滯不前，復未提出後續具體可行措施，且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決議事項，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針對「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提出辦理成果，並對外公告，以避免外界對該項政策推動之持續性產生質疑。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目前為止僅將截至100年12月底止之第2階段座談會及招商成果報告上傳於網頁，後續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則付之闕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政策推動除與立法院決議未合外，為避免資源浪費及符合「家有產業、產業有家」</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檢討報告，於103年5月30日以發國字第1031201172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之推動原意，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聘用人員占職員預算員額比率超過 5%，與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聘用人員比例需在 3%以下均有悖，且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較以前年度減少，惟相關待遇編列數卻不減反增，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賡續執行精簡政策及員額控管，並應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浪費公帑。</p>	<p>(一)本會將賡續執行聘用人員出缺不補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執行行政院規定及審酌現職同仁之工作權，經行政院 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院人政力字第 191588 號函同意採取溫和漸進方式處理，即以出缺不補方式造冊列管。 2、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合併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經行政院核定 103 年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45 人。本會依前述函釋，賡續執行聘用人員出缺不補政策，自成立之日起至 12 月，合計減列聘用員額 4 人，故聘用人數已逐步減少，目前聘用人員佔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之比率雖仍超過行政院 5%之規範，惟已逐漸趨於標準，未來本會仍將賡續執行聘用人員出缺不補政策。 <p>(二)聘用人員待遇預算編列合理性：</p> <p>依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規定，聘僱人員年終評核結果為甲等（80 分）以上者，續聘僱，並晉薪點一級，故次一年度之聘用人員薪點較前一年度有所增加。103 年預算較 101 年預算增加之 44 萬 8 千元，係 101、102 年兩年晉級後所增加之待遇差額。</p>
<p>(七) 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莫不透過與其他國家洽簽</p>	<p>(一) 結合在地經濟之宏觀整體性布局：示範區政策在規劃階段，即從宏觀角度</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自由貿易協定，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而政府為加速我國經濟自由化進程，及早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並降低國內對經濟自由化之疑慮，行政院於102年4月29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並於103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經費1,748萬元，以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推動，辦理優先示範產業研析、示範區政策宣導及赴國外招商，以吸引國內外企業赴自由經濟示範區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我國經濟自由化先行試辦區域，為順利推動該項重大政策，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規劃執行該項政策內容時，應結合在地經濟，做宏觀性與整體性之布局，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跨部會之整合性服務，並建立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求政策執行之順利。</p>	<p>進行整體布局，推動法規鬆綁、制度創新、市場開放、接軌國際等措施，並納入「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使國內各地方皆可與示範區共同發展。此外，在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通過後，地方政府也可依據自身產業條件、發展稟賦，提出示範區的申設規劃，讓示範區與在地經濟結合，促進地方產業發展。</p> <p>(二) 單一窗口服務：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已針對單一窗口之設置有所規範，俾整合區內相關行政流程，提供跨部會的整合性服務，例如工商登記、勞工安全衛生、環保許可、稅務服務等。</p> <p>(三) 配套措施：示範區政策在研議時，均已規劃完善配套措施，例如：示範區未放寬藍領外勞僱用條件的調整，不會對國內勞工就業產生衝擊。沒有納入醫療機構公司化，不會有醫療營利化的疑慮。管制性農產品加工後如仍屬管制品，需全數外銷，不會輸入國內市場。教育創新以招收境外學生為主，降低對國內大學招生的衝擊。</p>
	<p>(八) 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應先確立上位、整體之空間與產業發展藍圖，以平衡區域發展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布局依據，並結合在地經濟，並且以提升就業率、提升地方經濟產值為首要目標。</p>	<p>(一) 區域發展平衡已納入考量：示範區政策在規劃時，即已考量整體空間布局，促進區域平衡發展，例如第一波公布區位為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與屏東農業生技園區，涵蓋的地方縣市包括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並可透過「前店後廠」營運模式，讓國內所有縣市皆可與示範區產生連結，帶動地方產業的共同發展。</p> <p>(二) 在地經濟的提升：各地方縣市除可運用「前店後廠」模式連結示範區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在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通過後，地方政府也可依據自身產業條件、發展稟賦，提出示範區的申設規劃，讓示範區與在地經濟結合，促進地方產業發展。</p> <p>(三) 促進就業效果：在示範區政策的推動下，預期 103 年可創造 3.3 萬人就業，其中金融業將新增就業人次 2 萬人。</p>
	(九)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應建立符合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目前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其中中央重大政策欠缺地方政府參與管道，且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應建立符合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辦理補助案多侷限於個別縣市或鄉鎮內，非屬跨域性合作計畫。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依原定目標，加強推動跨域性合作計畫辦理。	<p>(一)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係鼓勵同一區域內的縣市能夠建立起跨縣市合作平臺，藉由區域整體空間發展觀點，共同規劃區域整體發展，採議題導向式規劃各種不同範圍之跨域合作。因此，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實際就是建立地方參與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之機制，提供地方可透過區域合作平臺整合，先行瞭解區域發展需求，採「由下而上」方式，提出適性公共建設規劃，依地域特性進行區域內分工，推動各項跨部門或跨域合作建設計畫之規劃。</p> <p>(二) 鑒於「跨域」包括跨區域、跨部門及跨領域，部分雖屬單一行政區域範圍，惟其係整合地方各局處業務及中央各部會跨部門及跨領域補助資源，均屬跨域合作性質，對地方發展更有助益。</p>
	(十) 101 年 5 月經濟部水利署佈管之深層海水取水管線因故無法正常取水，導致園區各項計畫受影響，102 年 8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取水作業也因颱風導致深層海水取水管線無法正常作業，此時此刻台東地區僅有的兩個深層海水取水管線均停止作業，導致各項深層海水計畫受到影	(一) 有關深層海水取水管線因故無法正常取水事宜，經查農委會水產試驗所目前已進行多項檢測，並委請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檢測報告及結果提供建議、意見，或需要釐清、補充之部分，並要求廠商儘速予以彙整、研判，回應並作成專案報告，以釐清責任歸屬；為儘速恢復供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響，並使產業推動的各項工作受到延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介入各項檢討工作，協助經濟部取水管線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取水管線儘快復原及在未來應如何相互支援，以避免同樣災害發生，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積極介入協調工作，讓深層海水產業化成果能早日實現，以嘉惠東部產業建設。</p>	<p>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已委託評估修復深層海水取水管路之可行性。</p> <p>(二) 另經濟部(水利署)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10 月間完成「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鄰近海域海象、海底地形、底質等相關海域環境調查作業，後續規劃提出海域環境調查範圍內，適合布放取水管區域之相關條件，以作為後續取供水工程布管選線之參考；同時將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確認環境調查分析報告建議調查範圍內適合布放取水管區域之施工可行性，後續相關執行情形屆時將於「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中報告及檢討。</p>
<p>(十一) 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係參考南韓設置仁川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做法，採前店（自由貿易港）後廠（工業區）概念，以六港一空（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城）為核心，結合鄰近園區同步推動，並採取促進人員、商品、資金之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等措施，發展智慧運籌、醫療經濟、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等經濟活動。鑑於該方案整體規劃布局左右政策之成敗，為能順利推動該項重大政策，應結合在地經濟，為宏觀性之布局，建議參酌韓國仁川自由經濟示範區推行過程中發生之問題，如開發進度落後、吸引外資成效不佳及中央與地方溝通不良、開發項目、目標與產業重複性高等，研擬完備之配套措施。</p>	<p>有關參酌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發展經驗之建議，說明如次：</p> <p>(一)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以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為重點，並非以實體建設為主，所以不是開發區，也不是經濟特區，不會像韓國自由經濟區大規模開發土地，自無開發進度落後的問題。</p> <p>(二) 示範區吸引投資的對象並未有限制，並非僅以外資為目標，自無吸引外資成效不佳的問題。</p> <p>(三) 針對中央與地方的政策溝通，政府向來非常重視，例如為宣導及溝通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本會自 102 年 3 月起已赴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金門縣等地多次說明，聽取地方意見，落實中央與地方的政策溝通。</p> <p>(四) 示範區的發展目標係為創新國內產業經營模式，營造我國洽簽區域經貿協議之有利條件，並預期可帶動 103 年國內民間投資增加新臺幣 210 億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內生產總額增加 300 億元、創造國內 3.3 萬就業。</p> <p>(五) 有關韓國自由經濟區之開發項目及產業重複性高等，政府於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時已納入參考，並已選定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做為示範創新重點，沒有產業重複的問題。政府也已研擬完善配套措施，例如：示範區未放寬藍領外勞僱用條件的調整，不會對國內勞工就業產生衝擊。沒有納入醫療機構公司化，不會有醫療營利化的疑慮。教育創新以招收境外學生為主，降低對國內大學招生的衝擊等。</p>
	<p>(十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執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自 95 至 104 年，分 10 年辦理），除預算執行率偏低外，計畫成效亦不佳。近年來科技產生巨大變革，手持式裝置盛行幾乎人手一機，加上 Google map 成功攻占市場，帶動與以往傳統 GIS 業者全然不同的應用及發展。101 年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提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旋即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共通作業平台、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試辦計畫為目標，進行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整合作業。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檢討報告，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發國字第 1031201800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以來，102 年度為第 7 年編列預算，金額為 4,800 萬元，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但檢視該計畫歷年之執行率，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102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送交的檢討報告流於將歷年工作事項重新列表而已，未見深刻檢討及對未來效益評估，況且編列預算大多為補助各單位執行提案計畫，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十三) 我國原住民人才發展趨勢近年來已出現結構性變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助發展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應協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因應未來的變化。依 102 年 9 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發現，原住民大專以上畢業人口已達 20.96%(大學畢 14.81%、專科畢 6.15%)，原住民人才學歷及素質一直提升中，從事行業第一名製造業 16.66%、第二名營建業 16.57%、第三名農林漁牧業 11.2%、第四名其他類服務業 8.96%、第五名住宿服務業 8.81%，相較以往製造業占比約 35%、營建業占比約 30%已產生巨大變化，人才發展往服務業轉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助輔導原住民人才往文創產業等有未來發展性且適合其發展的產業，以跨部會協調之力引導原住民人才發展。以上有關原住民人才未來發展規劃，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研議分析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發力字第 1031100328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四) 我國人力發展目前遭遇失衡情形，許多廠商反應難以僱用到需要的人才，其</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發力字第 1031100510 號函</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包含許多產業的專業人才仍有需求尚未補足（高階人才難尋），加上許多返台設廠的台商又無法晉用足額的生產線初階員工（初階人才就業意願不高），導致生產線不停在招工中；另一方面國內專業人才外流情形嚴重，特別是被挖角到對岸大陸工作的專業人員，也將某些關鍵技術外流到大陸。我國青年失業率已高達 13%，遠高於一般國民的失業率 4.2%，這些人力失衡情形已嚴重威脅到我國經濟成長及國家未來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目前並無有效的方法改善目前我國人才發展遇到的瓶頸，應積極謀求解決方法，請速提因應對策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送立法院。</p>
	<p>(十五) 新興策略性產業應篩選產業並集中資源，以做為國家未來發展之依據，然就目前政府投入六大新興產業資源來看，顯然較鄰近各國困窘，且策略性產業涵蓋過於廣泛且重疊，導致有限資源之分散，恐無法明確產業鏈完成政策目標。為此，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慎選產業科技，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與浪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5 月 5 日以發產字第 1031000787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專案問題分析及研究，近年來雖提升自行研究數量，但仍未能以自行研究之成果降低或取代委託研究案件，委託研究經費不減反增，為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強自行研究案件品質及實用性，並審酌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相關經費之浪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發人字第 1031600146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近年聘用人員均逾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103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2 人，占該會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344 名之比率達 6.4%，違反行政院相關規範之標準，亦有違立法院決議，為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檢討並降低其聘用人員情形，以符合行政院相關規範之標準。	(一) 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執行行政院規定及審酌現職同仁之工作權，經行政院 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院人政力字第 191588 號函同意採取溫和漸進方式處理，即以出缺不補方式造冊列管。 (二) 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合併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經行政院核定 103 年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45 人。本會依前述函釋，賡續執行聘用人員出缺不補政策，自成立之日起至 12 月，合計減列聘用員額 4 人，故聘用人數已逐步減少，目前聘用人員佔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之比率雖仍超過行政院 5% 之規範，惟已逐漸趨於標準，未來本會仍將賡續執行聘用人員出缺不補政策。
	(十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約聘僱人員待遇」共計編列 2,193 萬元，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聘用人員 22 人、僱用人員 2 人，合計 24 人，與 101 年度預算數 25 人、2,148 萬 2,000 元相較，減少聘用人員 1 人，惟預算編列較 101 年度增加 44 萬 8,000 元，經費不減反增，顯見其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且未確實執行精簡政策及員額控管，為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執行精簡政策及員額控管。	(一) 本會將賡續執行聘用人員出缺不補政策： 1. 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執行行政院規定及審酌現職同仁之工作權，經行政院 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院人政力字第 191588 號函同意採取溫和漸進方式處理，即以出缺不補方式造冊列管。 2. 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合併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經行政院核定 103 年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45 人。本會依前述函釋，賡續執行聘用人員出缺不補政策，自成立之日起至 12 月，合計減列聘用員額 4 人，故聘用人數已逐步減少，目前聘用人員佔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之比率雖仍超過行政院 5% 之規範，惟已逐漸趨於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標準，未來本會仍將賡續執行聘用人員出缺不補政策。</p> <p>(二) 聘用人員待遇預算編列合理性： 依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規定，聘僱人員年終評核結果為甲等（80 分）以上者，續聘僱，並晉薪點一級，故次一年度之聘用人員薪點較前一年度有所增加。103 年預算較 101 年預算增加之 44 萬 8 千元，係 101、102 年兩年晉級後所增加之待遇差額。</p>
	<p>(十九) 針就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問題愈趨嚴重，銀髮族之相關服務業日趨重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就銀髮族服務產業化層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大力發展，並建立產值目標，列為年度重點發展事項。</p>	<p>(一) 為積極推動銀髮相關產品與服務模式之發展，本會 102 年即已召開跨部會會議，建請部會未來規劃銀髮相關措施應納入產業化之思維。</p> <p>(二) 目前經濟部正積極推動健康促進產業之發展，期提供臺灣中高齡老人對於運動、健康飲食、健康管理等需求更多的選擇，預估藉由此政策之推動，產業產值將從 101 年新臺幣 200 億元，以每年 15%成長，至 104 年預估產值可達新臺幣 320 億元，其中 102 年產值約為 230 億元，達成預期目標。</p> <p>(三) 金管會亦將「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列入施政計畫，鼓勵保險業推展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等商品，以滿足國人對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之需求。近年來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呈現逐年成長，100 年約 37 萬件，101 年約 42 萬件，102 年近 46 萬件。</p> <p>(四) 本會研修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報院核定。其中政策內涵部分增訂「積極推動銀髮產業，充分運用先進科技，開發多元、優質、適齡之商品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服務，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以引導產業因應人口高齡化的需求。</p> <p>(五) 本會除將賡續協調相關部會建立產業發展目標外，亦積極規劃高齡商機之輸出策略，期整合安養、照護、ICT、醫療、建築與理財規劃等軟硬實力，以服務帶動商品輸出，創造整體銀髮服務產業的成長。</p>
	<p>(二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規劃國家經濟發展計畫，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揭露景氣動向，迅速提供最新經濟情勢資訊，然近兩年來，經濟成長率預測失準，102年9月與10月國內出口年增率意外下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扮演經濟氣象台的功能有待提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就102年經濟情勢之誤判，深切檢討其原因，並對未來如何有效掌握國際及國內經濟情勢發展，提出改善與精進的作法，並於2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會自民國66年公布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以來，已做過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時間為102年，此次修正納入漸受重視之市場信心調查資料，並於同年8月正式對外發布。修正後之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更能貼近經濟實況，將可提供各界更精準之我國景氣脈動資訊。</p> <p>(二) 本會未來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透過發布景氣燈號、採購經理人指數，以及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變化，發揮景氣預警功能，並強化政策規劃研擬能力，促成政府採行合宜的貨幣及財政對策。</p> <p>(三)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3年3月14日以發經字第1030900289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一) 發展生技產業為我國推行產業再造的重點產業之一，我國生技產業近年跨國活動雖增加，但依賴本地市場者且面臨健保擠壓，產業規模相對偏小，亦不利區域、國際競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來仍將持續透過直接投資生技事業、投資生技創業投資事業及「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等方式，提供生技醫療廠商營運及研發所需資金，並配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引進國際資源予我國生技醫療廠商，以提升我國生技廠商進軍國際市場能量，協助國內生技產業之發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要求政府應加強投資生醫及鼓勵異業（傳產、高科技、金融等）投資生醫，以獲取較高回收，從而掌握高階知識、培育進階人力、快速擴散科技成果、落實產業升級，以開發、設計、預臨床、臨床、法規事務等環節建立「台灣連結」（The Taiwan Connection）實務，切入國際生醫產業鏈。</p>	
	<p>(二十二) 近年我國經濟發展趨緩，短期未見顯著復甦跡象，政府及產業、學術界皆希望可以藉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我國融入全球自由經貿體系，並吸引台商回流，再造經濟榮景。我國財政日益困難，中央、地方政府舉債逼近上限，預算編列從而應追求最大效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一大規模新興計畫，其設立過程將有諸多法規制度、軟體硬體建設等問題尚須克服，政府從而應集中資源全力解決問題，不宜分散珍貴人力、預算資源，爰建請於示範區政策初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各示範區中先行選定如高雄港之基礎建設及周遭產業結構完整之地點，進行政策推動與評估，以累積經驗，方有助後續各示範區地點順利推動。</p>	<p>(一) 第一波示範區區位選定 8 處：示範區第一波公布區位包括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以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等 8 處，其中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為：臺北港、基隆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以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即是因為各該港(園)區已有完備法制基礎，且基礎設施完善，並可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模式連結區外產業。</p> <p>(二) 以小規模方式評估政策影響：透過示範區小規模的先行先試，瞭解各項自由化措施可能帶來的影響，並累積推動經驗，如確有正面效益，將評估於全國範圍推動，加速我國邁向自由化的進程。</p>
	<p>(二十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項下編列預算，加速辦理區域合作與整合，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經查中央政府在重大政策規劃或重大建設時，多無提供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尤其在部分專屬中央之經濟等事項上，多由中央制定政策或中央直接執行，地方政府參與有限，在協</p>	<p>本案已納入本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專案報告中說明，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發國字第 1031200250 號將上開報告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調、配合不足情況下，政策性之上位計畫常與地方發展產生脫節現象。又現有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中央與地方權責未臻合理，一體適用中央對地方補助規定，忽略適性發展，使超量之建設需求充斥，財政無法支應，而弱勢地區亦未獲得真正有效之照顧。鑑於中央重大政策經常欠缺地方政府參與管道，且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建立符合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p>	
	<p>(二十四) 經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促進產業發展」項下新增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經費編列 1,748 萬元，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馬政府提升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大政策，也是馬總統在黃金十年的願景。高雄擁有台灣第一大港的高雄港，將可利用高雄港海運樞紐地理優勢，連結東亞地區重要海港，吸引製造、運籌等產業，且高雄具有重工業及加工出口區台灣第一個經濟奇蹟的成功經驗，實為政府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首選；為提升地區經濟發展，強力要求政府具體做出承諾，欣獲總統公開宣示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落腳高雄。爰「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編列之委託研究 1,000 萬元、政策宣導 400 萬元、尤其是赴新加坡、歐、美、日宣導招商等 348 萬元預算案，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經費運用能置重點於高雄地區之需求，期盼可充分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外，更能帶動大高雄地區產業全面升級，讓台灣能在世界經濟舞台上與先進國家較勁爭鋒，讓人民幸福有感。</p>	<p>有關經費運用側重高雄需求之建議，本會已納入整體經費運用規劃之參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二十五) 政府投入六大新興產業資源初步估計自 2009 年至 2012 年間政府投入經費約為 2,160 億元。惟綜觀各國推動新興產業之規模，中國大陸投資 4 兆人民幣（折合新臺幣約 18 兆元），規劃戰略性新興產業。南韓政府於 2009 年 7 月執行「五年綠色成長計畫」(Five Green Growth Plan)，此計畫編列約 83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5 兆元），投入在氣候變遷與新能源、永續運輸及發展綠色科技上。美國政府投入約 75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25 兆元），用於發展替代能源與智慧電網；並投資約 32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600 億元）於再生能源發展。日本將以約 75 兆日圓（折合新臺幣約 26 兆元）加速實現低碳社會及開發節能型交通工具為主要能源相關政策。我國投入新興產業之資源顯然較上開國家困窘，卻又過於分散，致各重大新興產業鏈迄今或無法明確成形、或未明顯提升經濟價值。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發展國家策略新興產業必需篩選關鍵技術，選擇少數利基型產業介入，以求進一步聚焦，惟現行新興策略性產業之選擇基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缺乏理論基準及長期規劃。爰此，為使國家策略新興產業聚焦發展，應亟思有限資源之最佳活用，在兼顧政策目標、潮流世局與角色定位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慎選重點產業科技，避免失焦之布局，並應設置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與浪費。</p>	<p>(一) 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維新等各項政策，皆於各領域中選定重點產業，有計畫地投入政府資源，以擴大相關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p> <p>(二) 本會主要工作之一即為協調各部會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p>
<p>(二十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歲出 32 億 5,028 萬 1,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819 萬 2,000 元，主要新增項目之一是編列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p>	<p>(一) 有關務實檢討示範區關務措施部分，政府於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時，即透過多元管道聽取產業界意見，瞭解國內產業實際需求，據以提出務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區發展經費 1,748 萬元；惟鑑於新加坡自由貿易區之成功，在於簡化通關程序與自由貿易區高效率之貨物裝卸、運送安排，並提供全天候之貨物通關或轉口服務及便利商務人士入境簽證，提供展覽、貿易活動等機能，顯然檢討改善貨物進出口通關作業流程、時效性、便捷性與提供相關服務平台等服務水準升級，方能確實強化國際貿易轉運業務之競爭力，而非僅劃設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或給予特定賦稅優惠即可達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務實檢討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規劃與具體效益，避免政策空轉而浪費國家公帑。</p>	<p>可行的關務鬆綁措施。例如示範區鬆綁委外加工的關務審驗機制，將委外加工的審核權限由海關委託港務機關，且檢測維修的廢品下腳，經港務機關核准無須運回，可就地銷毀，並透過雲平臺的建置，整合關務、產業供應鏈、單一窗口等服務，示範區也將設置海運快遞專區，提供 24 小時便捷通關服務，營造優質營運環境。</p> <p>(二)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預期效益如：創新國內產業經營模式，擴大國內企業商機，營造我國洽簽區域經貿協議之有利條件，加速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並預期可帶動 103 年國內民間投資增加新臺幣 210 億元、國內生產總額增加 300 億元、創造國內 3.3 萬人就業。</p>
<p>(二十七) 從「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彰化大城振興經濟方案」等，彰化地區許多重大建設未能順利推動，以致經濟成長趨緩，連帶影響就業機會與地方產業繁榮，使得擁有 130 萬人口，工商業產值台灣第 7 位的彰化縣，難以發揮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助力。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彰化地區具有國際競爭力產業，如自行車、織襪、水五金、高端醫療等產業聚落，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並落實輔導與行銷，創造中央與地方經濟成長雙贏之局。</p>	<p>(一) 在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通過前，如中央產業主管機關認為某項特定產業有納為示範創新重點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可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納入示範區進行示範。</p> <p>(二) 在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通過後，地方政府也可依據自身產業條件、發展稟賦，提出示範區的申設規劃，包括研提各項示範創新重點產業，讓示範區與在地經濟結合，促進地方產業發展。</p> <p>(三)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同意納入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助於創造彰化地區之產業新動能。</p>
<p>(二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實施「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該方案藉由協助解決人力、土地問題及專案融資等措施吸引臺商</p>	<p>(一) 「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執行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已審查通過 63 件投資案，預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2,398 億元，已達預期目標。</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回臺投資。考量目前國內經濟狀況並未達預期，政府應更著重提振投資。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擴大方案適用範圍，以加強協助臺商返台，擴大方案執行成效，以促進投資、帶動就業。</p>	<p>(二) 經濟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修正「推動臺商回臺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放寬企業適用資格條件，期望藉此擴大方案執行成效。</p>
	<p>(二十九) 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估計，台灣在 2013 年到 2020 年間，高階人力供給預估將較需求短缺 6.3 萬人，基層人力則短缺 46.1 萬人，但中級人力則會供過於求，超額 34.8 萬人。由於國內高技術、高教育的人才陸續被其他國家高薪挖角，而移入台灣的人口有 95% 都是婚姻移民，勞動市場中的外籍勞動力亦以藍領勞工為主，人力流動出現「高出低進」現象，未來國內高階人才將出現嚴重短缺，外加近年出國留學生持續減少，對我國未來勞動市場將造成嚴重衝擊。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站在國家發展的高度，及早就人才流失及攬才問題，儘速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提出因應策略與做法，以利積極推動留才與攬才相關政策。</p>	<p>(一) 「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105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因應人才流失及攬才問題，本會已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研提「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105 年)，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涵蓋育才、留才及攬才三面向，共規劃「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國際化、高階及跨領域人才」、「教育轉型與鬆綁」、「強化就業媒合服務」、「妥善運用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形塑有國際競爭力的移民及就業環境」及「積極留住及延攬人才」等 9 項推動策略，期能充裕產業所需優質勞動力，厚植優質人力資本，強化國家競爭力。 2、為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落實推動，本會除建置資訊網站填報平台，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本方案執行暨管考作業研商會議，獲致「增加管考頻率、成果適時發表、措施與時俱進」之共識，未來將就各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滾動調整方案措施，並適時與部會合作辦理成果發表，掌握各部會推動本方案執行情形與成效，俾落實國家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 <p>(二) 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於102年4月特設「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以下簡稱人才會報)，由本會辦理幕僚作業。人才會報任務包括：人才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籌劃、協調及諮詢審議事項、人才政策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及其他有關重大人才政策之協調及推動事項。因此未來針對人才相關議題將可藉由人才會報為溝通平台，跨部會溝通、討論、協調並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三)「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p> <p>本會依據人才會報決議，協調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研擬推動本行動計畫，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將由勞動部、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外交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本行動計畫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畢業之僑外生欲留臺工作者，除薪資水準外，參考世界主要國家採行「評點配額」機制，預期可補充我國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協助企業國際化之布局、提高我國與其僑居國(地)之政經關係連結，並可為我國經濟帶來新活力。</p>
	<p>(三十) 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計畫選定項目涵蓋過於廣泛，有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相關補助計畫，針對重點發展產業，集中資源補助，以避免陳義過高，但實際效益過低，以致浪費國家預算。</p>	<p>「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項目之工作係協調各部會針對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智慧型產業、傳統產業維新等重點產業發展進行推動，本會並無任何補助項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三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畫，逾五成以上補助對象屬單一縣市或鄉鎮，缺乏區域性、整體發展性或重大公共建設型案件，為避免相關預算虛擲，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相關補助計畫，以發揮補助效果，避免浪費國家預算。	鑒於「跨域」包括跨區域、跨部門及跨領域，部分雖屬單一行政區域範圍，惟其係整合地方各局處業務及中央各部會跨部門及跨領域補助資源，均屬跨域合作性質，對地方發展更有助益。
(三十二)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1 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原列 1,732 萬 7,000 元，有鑑於經濟建設委員會身為財經小內閣之首，對國家長遠之經濟發展本應責無旁貸，然負責辦理總體經濟政策評估及國家建設規劃，卻對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不明也未見成效，近年來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目標之訂定更過度樂觀且不符實際，顯見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家經濟發展問題對症下藥，無法為國家發展研妥適當規劃，103 年度竟又較 102 年度增加 224 萬 4,000 元，加以相關業務過半以委辦方式辦理，委辦預算之比例近 56%，顯見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員辦理計畫之執行能力有限。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業於同年 10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1 號函，繼續凍結 31 萬 2,000 元，其餘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十三)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之「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項下編列 431 萬 8,000 元，用以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然就目前行政院先是選定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為六大新興產業，另又有傳統產業維新之需求。而	(一) 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維新等各項政策，皆於各領域中選定重點產業，有計畫地投入政府資源，以擴大相關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 (二)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5 月 8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業於同年 10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0 號函，相關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經濟建設委員會如何在有限的預算妥適運用到諸多產業當中，或是有必要從中挑選出主要者加以推動，此安排涉及該筆預算之執行實效性，經濟建設委員會有必要對於此預算之分配運用，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費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p>
(三十四)	<p>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之「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項下編列 1,748 萬元。然亞洲國家中，台灣市場的開放程度僅低於香港與新加坡，日本與南韓的自由貿易開放程度還不如我國，在我國早就開放的情況下，無有再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必要，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13 日赴立法院進行示範區專案報告。 (二)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5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業於同年 10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37 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p>
(三十五)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 1 億 6,620 萬 5,000 元，其中 103 年度編列「訪問英國偏鄉區域治理成效旅費」，然而，台灣的偏鄉治理問題，不在於有無出國訪問，而在於政府政策規劃能力及執行力；另外，本節項下另編列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預算 1 億 0,300 萬元，以加速辦理區域合作與整合，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惟依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在重大政策規劃或重大建設時，多無提供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尤其在部分專屬中央之經濟等事項上，多由中央制定政策或中央直接執行，地方政府參與有限，在協調、配合不足情況下，政策性之上位計畫常與地方發展產生脫節現象」，此外，「現有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中央</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業於同年 10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39 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p>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與地方權責未臻合理，一體適用中央對地方補助規定，忽略適性發展，使超量之建設需求充斥，財政無法支應，而弱勢地區亦未獲得真正有效之照顧。」；另檢視本節預算過去年度之執行情形，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38.38%，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更上升至 43.32%，金額高達 6,975 萬 2,902 元；爰針對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十六)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6 節「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原列 834 萬 1,000 元，有鑑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對開放中資來台投資及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影響評估資訊不足，未能有效評估影響，又未能確實因應兩岸政經發展，卻對重大財經及相關涉及之政策措施不斷鬆綁皆未能把關；另鑑於經濟建設委員會無法有效把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弊端，更無法有效改善我國日益艱困之經濟情勢。基此，為避免法規鬆綁對台灣國安及經濟之影響並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業於同年 10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38 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p>
	<p>(三十七) 空軍已於 101 年 10 月將該軍司令部遷往臺北市大直忠勇新營區、並騰空位於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之舊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查仁愛營區所在地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1940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庄十二甲，為臺北市區向東拓</p>	<p>(一) 經查相關文化資產作業，業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初步指定 1 古蹟，登錄 10 項設施為歷史建築。 (二) 本案開發規劃綱要計畫，將由本會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規劃，並提報行政院空軍司令部舊址開發推動小組同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隨後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隨後又成為空軍總部，而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是以該址雖尚未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卻有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開發方案時，應重視歷史意象與都市紋理之維護，並以提供都會區居民具有公共性之空間為發展方向。</p>	

行政院經濟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部會列管計畫:													
1.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17,837	17,837	0	17,837	17,837	13,552		1,095	14,647	13,552		1,095	14,647
2.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9,197	29,197	0	29,197	29,197	23,046	0	1,542	24,588	23,046	0	1,542	24,588
3.促進產業發展	29,802	29,802	0	29,802	29,802	22,989	0	2,098	25,087	22,989	0	2,098	25,087
4.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6,956	6,956	0	6,956	6,956	6,719	0	237	6,956	6,719	0	237	6,956
5.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51,549	151,549	0	151,549	151,549	21,292	0	71,264	92,556	21,292	0	71,264	92,556
6.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2,079	2,079	0	2,079	2,079	1,902	0	177	2,079	1,902	0	177	2,079
7.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8,341	8,341	0	8,341	8,341	6,300	0	804	7,104	6,301	0	803	7,104
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0,000,000	8,800,000	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	0	2,300,000	8,800,000	0	0	8,800,000

備註：「研擬國家發展計畫」計畫總金額18,149千元，內含原經建會預算16,559千元及原研考會預算1,590千元。立法院103年10月2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

建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75.98	0.00	6.14	82.12	75.98	0.00	6.14	82.12	尚有契約責任尚未終了需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儘速依約執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按原訂目標達成。
78.93	0.00	5.28	84.21	78.93	0.00	5.28	84.21	同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上
77.14	0.00	7.04	84.18	77.14	0.00	7.04	84.18	同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上
96.59	0.00	3.41	100.00	96.59	0.00	3.4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上
14.05	0.00	47.02	61.07	14.05	0.00	47.02	61.07	尚有契約責任尚未終了需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及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上
91.49	0.00	8.51	100.00	91.49	0.00	8.5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上
75.53	0.00	9.64	85.17	75.54	0.00	9.63	85.17	尚有契約責任尚未終了需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儘速依約執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上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上

041號函，繼續凍結「研擬國家發展計畫」312千元，其餘准予動支。爰該計畫總金額由18,149千元修正為17,837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主任 黃鴻文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杜紫軍